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59

2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IX/3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副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主席）、印度、黎巴嫩、苏丹和乌拉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兼司库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履约委员会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联合主席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也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由主席 Albert Rombonot 先生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表示欢迎。
7. 他表示，委员会正进入 2006 至 2008 年增资阶段最后一年，需要确保资金用好，已成功地解决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目标，并全面承诺遵守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40 号决定。
8. 委员会必须审核秘书处准备的两个重要政策文件，一个政策文件是关于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草案，第二个文件列出了需要讨论的关于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成本因素的具体问题。尽管淘汰将需要的工作量尚不清楚，然而委员会必须采取一定行动，以便项目能够尽快得到同意和实施，使第 5 条国家有良好机会采取初步氟氯烃管制措施。因此，急需确定氟氯烃淘汰活动准则。他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正进入一个新阶段。遵守完全氟氯化碳淘汰即将实现，还存在着如何处理加快淘汰氟氯烃的新挑战。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54/1/Rev.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6. 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7.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和审议 2008—2010 年增订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
 -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8.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与评价：
 - (一) 关于评价非低消费量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监测和核查的最后报告；
 - (二) 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个案研究；
 -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和修正案：
 - (一) 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二) 开发计划署 2008 工作方案；

(三) 工发组织 2008 工作方案；

(四) 世界银行 2008 工作方案。

(d) 投资项目。

10. 国家方案。

11. 氟氯烃：

(a) 关于编制含有氟氯烃调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第 53/37 (h)号决定)；

(b) 提供关于对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成本因素的分析的初步讨论文件(第 53/37 (i)号决定)。

12. 2006 年账户的核对(根据第 53/42 (c)和(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3. 评估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根据第 50/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4. 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53/40 号决定)。

15. 秘书处的订正人员配置结构(第 53/43 (e)号决定)。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10.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下列问题包括在第 16 项(其他事项)下的讨论中：关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问题；印度氟氯化碳管理和加快生产关闭问题；以及确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次会议的日期。

(b) 组织事项

11. 执行委员会决定遵循惯常的程序。

12.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建立一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由澳大利亚担任组长，审议印度的氟氯化碳管理和加快生产关闭问题。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3. 主任提请会议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2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秘书处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14.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准备了超过 55 份文件，虽然已完成 111 个第 5 条国家项目和活动的评价表、评论和建议，但因数据和信息技术仍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尚未提出多年期协定表。秘书处共收到向本次会议提出的 239 项供资申请，其中 206 项供委员会审议。

15. 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通过第 53/37 号决定后拟定的两份关于氟氯烃的政策文件非常重要：一份是拟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草案，一份初步讨论文件，该文件分析与淘汰氟氯烃活动供资相关的有关费用。

16. 主任说，在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若干请求。特别是，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来信提到该《公约》缔约方第 3/5 号决定，该《公约》的缔约方在决定中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确认可以支持执行该《公约》有关目标的领域。秘书处认为，基金在海关培训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问题上开展的某些活动可能属于这类领域；希望委员会就如何答复上述请求提出指导意见。她还收到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学司（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化学品处处长的来信，要求评论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援助的经验，以便该处筹备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秘书处希望委员会就如何答复提出指导意见。

17. 主任说，在所述期间，她和多位专业人员出席了若干会议。她前往印度尼西亚巴厘，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在那里，她还参加了瑞典政府组织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学到的经验教训的会外活动，参加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组织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和保护臭氧层方案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讨论会。她还在维也纳参加了工发组织组织的氟氯烃替代物质讨论会，在摩纳哥参加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会议。

18. 副主任和一名资深项目管理干事参加了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一个氟氯烃替代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增进秘书处对中国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的了解。一名资深项目管理干事还出席了美国供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 2008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该会议讨论淘汰氟氯烃和现有的替代物质问题。

19. 她最后表示，资深行政和资金管理干事 2008 年 2 月在卡塔尔多哈与臭氧秘书处一道会晤了卡塔尔政府，讨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安排。东道国政府准备提供信息技术设施，以便能够举行一次无纸面文件的会议。为筹备这样一次会议，秘书处准备进行一次测试，仅仅以电子形式分发第五十五次会议的所有文件，不分发纸面文件。她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同意这个提议，希望这将成为执行委员会开展业务工作的比较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早已采取以电子形式分发所有国际会议文件的做法。

20. 一些成员对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大量文件和所做筹备工作表示感谢。会议还表示支持第五十六次会议开成一次无纸面文件的会议的想法，但有人对于实际中如何落实表示关切。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普遍鼓励秘书处对主任提到的鹿特丹公约和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化学品处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一成员说，据他了解，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将提出类似请求，他不同意另一成员关于拟就一份统一答复以处理所有这种请求的提议。

22. 针对给与如何答复鹿特丹公约和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的请求一事，主任答复说，秘书处在印发答复之前，计划将先以电子形式发送。关于举行无纸面文件的第五十六次会议问题，她说，与卡塔尔政府的讨论刚刚开始，将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23. 臭氧秘书处是将在多哈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的牵头秘书处，该秘书处副秘书长努力消除成员们的顾虑。他表示，目的是在本次会议上尽量少用纸张，但很可能仍然要用一些纸。将提供微型光碟和膝上型计算机。

2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4/2）；以及
- (b) 请秘书处在分发对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化学品处分别作出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支助的与《公约》有关的经验的答复之前，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传阅其答复草案。

(第 5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5. 财务主任介绍了关于多边基金截至 2008 年 3 月 7 日收支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4/3）。他表示，多边基金随后又收到 5 笔缴款，数额为 1,419,130 美元。有 13 个缔约方足额或部分支付了 2008 年认捐款，有 7 个缔约方支付了拖欠的缴款。自从该报告发表以来，由于固定汇率机制，还出现 227,925 美元的收益，因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的汇率收益总额达 2,939,272 美元。财务主任告诉执行委员会，迄今为止，固定汇率机制导致的总收益达 32,277,386 美元。

26. 财务主任还说，期票存量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已从 31,459,789 美元增至 39,344,647 美元；包括现金付款、期票、双边合作援助、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在内的总收入为 2,368,217,266 美元。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可用作新拨款的资金余额为 85,999,567 美元，

包括 46,654,921 美元的现金和 39,344,647 美元的期票；在期票数额中，10,927,036 美元应在 2008 年兑现，14,305,645 美元应在 2009 年兑现，4,824,573 美元应在 2010 年兑现。其余 9,287,393 美元的期票尚未排定兑现日期。

27. 一些成员对仍然拖欠缴款的缔约方数目表示关切，并请求结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0 年淘汰目标澄清这个问题。他们建议，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该强调存在大量拖欠的缴款，因为该机构更有能力处理这一问题。一些成员还请求促请那些尚未支付缴款的缔约方尽快付款。

28. 秘书处主任报告说，乌克兰已向多边基金支付缴款，而且经过双边讨论，俄罗斯联邦希望能够于 2009 年支付一笔缴款。

29. 日本代表说，日本将在 2008 年 5 月底向多边基金支付 2008 年缴款。

3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期票的资料；
- (b) 特别是由于本年度是现增资期间的最后一年，促请所有缔约方向多边基金足额支付缴款并尽早支付；以及
- (c) 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强调执委会鉴于 2010 年的淘汰目标，对拖欠多边基金缴款的情况感到的关切。

(第 5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3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4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已完成和已撤销项目的经费余额、一个双边项目退还的经费和可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动用的资金总额。然而，该文件没有考虑到工发组织从墨西哥国家淘汰计划退还的 200,000 美元及 15,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退还这些经费意味着退还第五十四次会议的经费总额，包括机构费用在内，达 678,606 美元。财务主任的报告显示的余额为 85,999,567 美元，包括澳大利亚退还的资金，根据该报告，可供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准动用的资金总额达 86,439,073 美元。

32. 有一成员请求说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用于核准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供资请求。他还评论说，各执行机构持有的已承付和尚未承付的资金余额有所增加，并请求说明这一情况是否应该引起关切。

33.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尽管可供多边基金动用的资金总额足够把已经提交的项目编入预算，但由于多边基金所持现金大约为 4,750 万美元，而供资请求大约为 4,880 万美元，仍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然而，这些供资请求的数额有可能在本次会议期间被削减，而且多边基金有可能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之前得到更多缴款。关于已承付和尚未承付的资金余额，秘书处已从执行机构那里得到满意的答复，并建议说，执行委员会如希望提出更为详细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向有关机构提出。

3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可供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准使用的资金，决定注意到：

- (a) UNEP/OzL.Pro/ExCom/54/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金的报告；
- (b)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五十四次会议退还的项目经费余额净额为 598,760 美元。包括开发署退还 413 美元、环境署退还 279,684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257,168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 61,495 美元；
- (c)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五十四次会议退还的项目经费余额的支助费用净额为 55,746 美元。包括开发署退还 45 美元、环境署退还 31,278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20,427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 3,996 美元；
- (d) 各执行机构所持的经费余额总额为 11,023,102 美元，不包括已完成两年以上的项目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署 387,718 美元、环境署 1,041,526 美元、工发组织 662,682 美元和世界银行 8,931,176 美元；
- (e) 由于印度的哈龙管理和哈龙库方案将退还资金，应从澳大利亚的双边缴款中扣除 24,100 美元；以及
- (f) 执行委员会可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核准使用的经费为 86,439,073 美元。

(第 5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拖延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管制措施的前景

3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根据第 53/4 号决定编制的 UNEP/OzL.Pro/ExCom/54/5 号文件，内载括第一次对可能的不遵守情事的评估，同时列入了关于项目执行拖延的资料。他强调了一些资料，其中包括以下情况：执行委员会除了 4,718 ODP 吨外已解决了所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但不包括氟氯烃，而氟氯烃的消费量增加了 30%，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却较 2006 年的数量下降了 20%。

36. 关于国家方案报告中的数据，以及文件中关于应列入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的价格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建立历史记录的建议，一成员表示，由于国际和国际一级的价格变化都非常迅速，对国家方案报告中确切应提供哪些资料的问题需要给与更多的指导。另一成员表示，他的理解是，关于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的价格的资料，既是指“实物”的替代品，例如自然的制冷剂，也是指“非实物”替代品。秘书处代表在答复这一问题时回顾说，报告某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价格已经是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一个要求，提议是要将这一要求扩大以便包括所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

37. 关于风险评估，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其目的是查明不履约国家的所有可能性，以便帮助它们应对 2010 年淘汰期限。尽管只有 43 个第 5 条国家对秘书处所提就风险评估作出评论的要求，但其中 42 个国家表示它们相信或确信或坚信它们能够实现管制目标。

38. 几名成员对于非常多缔约方被列为“有可能不履约”一事表示关切。这些国家中有很多事实上在很成功地实施项目，正在遵守本国的严格的淘汰时间表，并颁布了有效的许可证制度确保将履行 2010 年淘汰义务。因此，有必要对将一个国家定为“有可能不履约”的标准加以完善。几名成员建议采取向列入名单的所有国家政府发函之外的其他办法，例如，仅向那些最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政府或有关的执行机构发函。秘书处代表告知，一些第 5 条国家尚未提供反馈意见，秘书处不应发函，而应继续当前的努力，与那些尚未答复的缔约方进行联系。

39.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风险评估中的信息极其有用，尤其是有利于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区域网络会议的讨论，可以作为早期预警的工具。在网络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可向秘书处通报需要给与最急迫注意的那些情况。

4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和西班牙政府和 4 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执行拖延项目状态报告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 UNEP/OzL.Pro/ExCom/54/5 号文件提交的 2006 年进展报告，并表示赞赏；
- (二) 41 个列出存在执行拖延的项目中已有 13 个完成；

(b) 应就下列项目发出可能需要撤销的通知书：

机构	文号	项目名称
工发组织	IRA/FOA/28/INV/50	通过在 Bahman 塑料公司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发泡技术淘汰旨在弹性聚氨酯片材泡沫过程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工发组织	IRA/FOA/37/INV/149	通过在 Esfanj Shirvan 公司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发泡技术淘汰弹性片材泡沫制造过程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c) 核准以下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所报告的以下项目的进度标志和期限：

机构	文号	项目名称	进度标志	期限
环境规划署	SOM/SEV/35/TAS/01	国家淘汰战略的制定	须根据环境规划署对索马里进行考察的情况决定对国家方案编制的供资	环境规划署考察后 6 个月，考察将于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开始
法国	SYR/REF/29/INV/53	在 Shoukairi 公司的商用制冷设备制造过程中将 CFC-12 转换为 HFC-134a 的技术	为项目执行的新的行动计划定稿	2008 年 5 月中

(d) 注意到可能根据共同协定撤销下列项目：

机构	文号	项目名称
法国	IVC/REF/24/TAS/10	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
法国	IVC/REF/37/TAS/16	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监测和进口/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建立

- (e) 请芬兰政府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其进展报告；
- (f) 要求将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及其替代品的有关信息列入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
- (g) 赞赏地注意到，42 个国家在对本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后，表示有信心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以及
- (h) 请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从第 5 条国家取得关于风险评估的反馈、这些国家可能不履约的一般性迹象，以及其实现履约的能力。

(第 5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2008 - 2010 年业务计划：**(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和审议 2008 - 2010 年增订三年滚动示范淘汰计划**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6 号文件。他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曾决定在本次会议上在业务计划范围内讨论氟氯烃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活动。他告知，已为 2008 年的这些活动拨款 4,500 万美元，但这些活动能否获准，可能要取决于将在项目 11 下讨论的（见第 165—177 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和氟氯烃活动费用准则能否获得核准。目前，氟氯烃活动被列为“非为履约所需要”，原因是注重履约的模式/三年淘汰计划并不计算氟氯烃的新的加快淘汰时间表。

4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该计划已包括了用于 2008 年此种活动的 100 万美元。虽然提供了关于拟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的影响的某些数据，但委员会尚未拟订关于评估其影响的方式，也没有编制此种项目的准则。

43. 列入 2008 年内为计量吸入器活动的供资计划的总金额为 2,580 万美元。

44. 关于氟氯烃，一成员表示，执行委员会仍处于审议氟氯烃的初期阶段，在提出成本准则之前，氟氯烃示范和投资活动和相关的项目编制以及技术援助的启动费用都应从业务计划中撤销。但如果今后有了关于费用问题的足够资料，这些项目或许可列入今后的业务计划之中。

45. 关于说明除预备性项目外的未来业务计划所有氟氯烃活动的吨位数问题，一执行机构的代表表示，他认为业务计划是一种规划工具，因此，最好应该对今后的吨位数作出估计。秘书处代表澄清说，目前还没有预测吨位数的办法，因此，在执行委员会决定修订程序之前，不得不按照现行做法进行计算。据指出，化工生产行业活动也需要提供吨位数据。

46. 若干成员说，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应自综合业务计划中删除，原因是现在还没有关于这些活动的准则，也没有对于这些活动的量化影响进行的评估，对研究结果尚未作过审查。此外，这些问题还须经缔约方会议进行审议。但是，鉴于在第四十八和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日本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活动已经获得核准，几名成员认为，在关于撤销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的任何决定中，这些活动不应包括在内。有成员对保留为世界银行开展的关于资助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的办法的研究一事表示和关注。

47. 鉴于 2010 年的履约期限，一成员对于到 2009 年计量吸入器行业仍有大量氟氯化碳需要淘汰表示关切，并表示看法认为，氟氯化碳应该是首要的重点问题。因此，他就计量吸入器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案文草案建议，以便进一步就第 51/34 号决定作出澄清和确保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将于 2008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避免各国在 2010 年之前申请关键用途豁免的必要性。

48. 中国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 24 个缔约国已举行会议，讨论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这些国家要求中国促请执行委员会对不生产氟氯化碳的国家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提供援助。这些国家希望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内的相关项目会得到核准。

4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08-2010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关于氟氯烃活动：
 - (一) 要求秘书处在面向履约的模式/三年期淘汰计划未来版本中列入氟氯烃分析；
 - (二) 要求执行机构根据现行做法或执行委员会以后核准的修正为所有氟氯烃活动开列吨数，但项目编制除外；
 - (三) 从业务计划中撤销氟氯烃示范和投资活动和相关的项目编制以及与启动的技术援助有关的费用，并重新考虑参照第 54/39 号决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期间将这些活动列入业务计划；
- (c) 从业务计划内撤销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但继续进行日本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 2009 年以前不提出这项项目编制，并撤销根据执行委员会审议世界银行业务计划时商定的条件进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研究（见第 54/10 号决定）；
- (d) 关于业务计划内的计量吸入器投资活动：
 - (一) 根据第 51/34 号决定需要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以下各段要求提供的其他支助性数据均需在第第五十五次会议之前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以便在 2010 年实现淘汰以前有充足的时间展开项目，并尽可能避免需要提出必要用途的豁免要求；
 - (二) 要求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申请均需在第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前提出，根据第 51/34 号决定的准则，在第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后提出的申请不符合要求供资的资格；
 - (三) 在根据第 51/34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以及相关的项目编制提案中，国家必须提供文件并核实：在编制国家淘汰计划或行业计划的当年，生产计量吸入器并要求供资的设施确实是在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

- (四) 澄清只有列入该年国家淘汰计划或行业计划仍然合格的氟氯化碳消费量的计量吸入器化工生产，才符合通过执行委员会供资的资格以确保所有计量吸入器项目得到同等待遇；
 - (五) 根据第 51/34 号决定就项目提案提供的资料，应明确说明供国内销售制造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数量和为出口制造的计量吸入器使用的氟氯化碳数量；国家计量吸入器制造商使用的氟氯化碳数量；以及为了便利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顺利过渡和减少提出临时性必要用途豁免请求的必要性；
 - (六) 根据第 51/34 号决定提出的项目提案，应提出详细资料显示，联合筹资的承诺至少代表了总项目费用（减去支助费用）的 30%；以及
- (e) 促请各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继续努力执行已核准的项目，保证实现 2008 年预期淘汰 28,201 ODP 吨。

(第 54/5 号决定)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双边机构

5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2008 - 2010 年各双边机构的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4/7)，其中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提供了计划进行的双边活动的资料。也列入了对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士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资料。

51. 加拿大业务计划内列有为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打击非法贸易的第二年活动的供资，但“不妨碍未来拟议对该项目剩余两年的供资核准”。对环境规划署也核准了一个类似的活动，但其条件是第二年的供资取决于将随供资申请一起提出的进度报告。因此，对加拿大项目的第二年供资可能保留在业务计划中。

52. 德国的计划超过了 2006-2008 年三年期双边捐助的最高款额 100 余万美元。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德国所建议的解决可能的超额拟定方案问题的方法。

53. 关于意大利的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曾核准一项印度计量吸入器活动的项目编制及其得到核准的条件。根据在综合业务计划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这项活动得到了保留（见第 54/5(d)号建议）。

54. 瑞士对印度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超过瑞士 2008 年捐款的 20%。但如果委员会决定审议瑞士为印度提出的呈件，以确保依照第 25/13 号决定对该年的捐款灵活调用，则委员会可核准在其审议核准时所商定数额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7 号文件内由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提交的关于双边合作的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但不妨碍缔约方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补充基金的讨论，以及：
- (一) 保留加拿大业务计划中的打击非法贸易活动（第二年供资）；
 - (二) 依照第 54/5(c)号决定，保留日本业务计划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活动；
 - (三) 依照第 54/5(d)号决定，保留意大利业务计划中的印度计量吸入器活动；
- (b) 依照第 54/5(b)(三)号决定，自德国业务计划中删除氟氯烃活动；
- (c) 注意到德国就其业务计划中可能超额拟定方案的情况指出，如果供资能够在目前年度内获准，德国可与其他机构联手共同开展这些活动，可能受到超额拟定方案影响的国家均已得知德国可能在 2008 年没有足够经费提出它们要求 2008 年供资的活动；以及
- (d) 允许将瑞士供资申请视为其业务计划，使其能够使用最高可达其 2006-2008 三年期认捐额 20%的资金进行双边合作。

(第 54/6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56.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 2008—2010 年的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4/8)，其中指出，2008 年期间，其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即计量吸入器项目，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而获得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总额为 1,960 万美元，而同一时期内，氟氯烃和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和销毁活动的总值为 3,180 万美元。

57. 她要求委员会就若干方面提供指导。由于没有获得核准的准则使得难以编制氟氯烃项目的预算，她请求委员会考虑或者让开发计划署能够提交订正的项目编制经费申请，或者如果委员会决定核准目前提出的数额，则考虑预先核准一全球性项目编制资金，使开发计划署能根据开始在业务计划所包括的国家开展活动，而不必等到 2008 年年中或年底。开

发计划署还请求提供核心机构经费作为三年期间的氟氯烃启动费用，在此期间，预期有关 2010 年完全淘汰氟氯化碳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筹备工作将大幅增加。

58. 关于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开发计划署询问，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没有提出申请的国家 2008 年能否就这一活动提出供资 30,000 美元的单独申请。此外，在提到开发计划署收到的请求对管理和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援助的许多请求中，她请委员会参照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建议的区域和全球研究，作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可行性研究，审议这些活动。

59. 至于计量吸入器投资活动，哥伦比亚政府已经要求开发计划署再次提出其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供资申请，而且，已将哥伦比亚的一封相关信函作为 UNEP/OzL.Pro/ExCom/54/Inf.5 号文件分发。依照第 54/5(d)号决定，哥伦比亚项目符合批准的资格。

60. 对计量吸入器和氟氯烃活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和提供核心机构的追加经费进行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4/8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按下文修正的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但不影响缔约国就 2009—2011 年期间就补充资金作出决定，并同时指出，核可该业务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载列的项目，也不表示核准供资水平；
- (b) 保留计量吸入器活动，根据的是第 54/5(d)号决定；
- (c) 撤销
 - (一) 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活动，依照的是第 54/5(b) (三)号决定；
 - (二)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根据的是第 54/5(c)号决定；
 - (三) 为开发计划署核心机构展开氟氯烃活动追加经费的申请，但将根据执行委员会审议“评估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的结果审议这项经费；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列开发计划署的业绩指标。

(第 54/7 号决定)

(三) 环境规划署

61.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 2008 - 2010 年的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4/9 和 Corr.1), 进一步说明了该文件中秘书处所提议建议的(a)段提出的某些活动。

62. 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区域制冷协会网络, 有成员指出, 鉴于有关国家的幅员小, 且已作为一个共同市场运作, 网络是支持这些国家从氟氯化碳向替代物质过渡的唯一途径。但是, 也有成员指出, 有关国家已经获得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资金, 而且, 如果它们希望建立这样一个网络, 它们也得到鼓励, 可以汇集这些资金, 此外, 无论如何, 还可以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之下审议这样一个网络。

63. 关于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一些成员认为, 该计划是必要的, 因为自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核准原项目以来, 该国的经济发展已使它具有不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风险。但其他成员指出, 根据委员会现有的准则, 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获得供资的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不需要重新审议执行委员会第 46/21(c)号决定。

64. 一成员指出, 环境规划署在业务计划中表示将向大韩民国派遣一个“高级别”代表团, 收集该国的哈龙数据资料, 该成员表示, 鉴于该国并未寻求基金协助, 该代表团不应动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资金。在第一年运作进展报告就绪之前, 有人还提议撤销非洲和西亚执法网络。

65. 关于环境规划署促进提高认识和提供关于替代办法的信息的活动, 一些成员认为, 在如此接近淘汰氟氯化碳的阶段, 尤其是在第 5 条国家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如此巨大进展之际, 用太多资金进行大众认识宣传和制造教育材料是不恰当的。

66.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 印度和巴基斯坦已要求环境规划署参与制定其国家的计量吸入器战略, 因此, 这两个国家应该增列到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

67. 主席说, 对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的若干活动未取得共识。一些成员提议, 某些活动应列适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因此应自业务计划中删除。他建议环境规划署注意所发表的各项评论意见, 并努力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之下照顾到这些活动。一成员希望环境规划署今后拟订提案, 为信息交流领域的工作提供便利和避免在执行委员会进行这种冗长和激烈的辩论。

68. 经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4/9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经下文修订的环境规划署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 这不妨碍缔约方对 2009-2011 年期资金补充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并且同时指出, 核可该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确认的项目, 也不表示核准其供资额;

- (b) 撤销以下各项：
- (一) 建立东加勒比区域制冷协会网；
 - (二) 根据第 46/21 号决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 (三) 根据多边基金已资助的研究，评估以有利环境的方式管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废弃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做法；
 - (四) 在环境规划署选定的国家机构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
 - (五) 预防甲基溴新用途的全球可持续农业项目；
 - (六) 亚太地区关于甲基溴替代办法的区域提高认识活动；
 - (七) 加强甲基溴监测和报告制度区域讲习班；
 - (八) 预防甲基溴新用途的非洲区域讲习班；
 - (九) 增拨资金以支付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的申请，但将根据执行委员会对“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评估”进行审议的结果审议该申请；
- (c) 依照第 54/5(d)号决定保留计量吸入器活动；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列环境规划署 2008 年业绩指标和目标。

(第 54/8 号决定)

(四) 工发组织

69.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工发组织 2008 — 2010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4/10)。2008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所需资金总额为 5,860 万美元，将淘汰超过 3,000 ODP 吨。工发组织计划定期派团访问各国国家臭氧机构和出席区域网络会议和有关的讲习班。工发组织 2008 年 2 月组织了一次淘汰氟氯烃问题技术讨论会。

70. 有成员要求澄清为哈龙活动分配的资金额以及这些活动的性质，工发组织代表解释说，开展这些活动是为了建立哈龙库。将与秘书处协商确定这些活动的供资额。在听取澄清后，一成员对建立新的哈龙库表示关切，他要求保证，工发组织将为哈龙库提出能够确保哈龙库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

7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4/10 号文件所载、经下文修订的工发组织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这不妨碍缔约方对 2009—2011 年期资金补充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并且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确认的项目，也不表示核准其供资额；
- (b) 依照第 54/5(d)号决定，保留计量吸入器活动；
- (c) 撤销以下各项：
 - (一) 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活动，依照的是第 54/5(b)(三)号决定；
 - (二)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依照的是第 54/5(c)号决定；
 - (三) 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依照的是第 46/21 号决定；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

(第 54/9 号决定)

(五) 世界银行

72. 世界银行的代表陈述了世界银行 2008 — 2010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4/11)。2008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所需资金总额为 4,690 万美元，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淘汰约 19,800 ODP 吨。关于与其他机构业务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存在重叠的问题，他表示，鉴于世界银行尚未收到土耳其政府对氟氯烃活动的正式确认，世界银行同意撤销业务计划中的土耳其项目。

73. 若干成员支持在业务计划中列入提议的、旨在拟订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战略或方法的全球技术援助活动。他们建议世界银行为一项研究规定活动范围，以便制定战略，从自愿碳市场筹集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金。

7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 UNEP/OzL.Pro/ExCom/54/11 号文件所载、经下文修订的世界银行 2008 — 2010 年业务计划，这不妨碍缔约方对 2009—2011 年期资金补充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并且同时指出，核可该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确认的项目，也不表示核准其供资额；
- (b) 根据第 54/5(b)(三)号决定，撤销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活动；
- (c) 应世界银行的请求，撤销业务计划中的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d) 核可为一项研究规定活动范围，以便制定战略，从自愿碳市场筹集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金，其中还将包括鉴定和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情况的方法，这项核可有以下谅解，即世界银行将：
- (一) 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并邀请他们为规定活动范围献计献策；
 - (二)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活动范围草案，供其审议；
 - (三)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及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

(第 54/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与评价

(一) 关于评价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监测与核查情况的最后报告

7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2 和 Corr.1 号文件，他表示，各国的国家淘汰计划管理模式彼此有很大不同。考虑到政治基础结构以及各部委和机构之间责任分工的多样化，不可能提出一个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管理制度。在将国家淘汰计划与每个具体项目采用的方法进行比较时，所约谈的大多数国家臭氧机构都认为，各国正在管理淘汰活动方面逐步由国家发挥更大作用。

76. 在核查工作方面发现，一些国家对使用私人审计师核查政府数据和活动作了限制。一般来讲，核查工作发挥了积极影响，提供了更多关于现有的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及其功效的信息，并核对进口数据，以确认已经按时间表进行了淘汰。虽然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许可证制度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并在适用情况下限制其出口，但某些这样的制度或是没有把所有有关交易都包括在内，或是没有防止非法贸易方面起充分作用。

77. 一成员请求说明，该报告是否确认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得到的利用的很少，或数据有限。其他成员则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第 5 条国家应考虑为技师培训收费，或为讲习班的参加者建立一个票券制度。有人强调必须保证不把各项建议变成一套新的准则。此外，还有成员指出，常常难以找到同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也有经验的政府审计师，而执行机构发现，多年期协定报告的要求费时很多。

7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这些建议的意图不是提供准则，因为情况因国家不同而各异。他还解释说，这项研究的重点是评价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情况，而不是该计划的回收和再循环部分。只在少数情况下核查了回收的氟氯化碳数量，一般来讲，仅提供了非常少的数据说明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使用情况。他还建议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重新考虑就多年期协定提交报告的问题，他届时将提交关于对年度工作方案、多年期协定的执行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以及国家简况编制工作实行标准化的报告（根据第 53/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7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鼓励执行淘汰计划的第 5 条国家考虑：

- (一) 视可能颁布法令（命令通常在部一级下达），以参照立法制订或修正工作的复杂性和所需出台必要的政策、禁令和限制；
- (二) 针对海关官员的进一步培训进行一次全面的需求分析，并制订培训计划，在其中运用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的方法并将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纳入正规课程，从而建立可持续的培训能力；
- (三) 研究有无可能最终从参加培训者或其雇主那里收取技师培训费用，以便增进其主人翁意识并为更多的培训活动筹资；
- (四) 利用票券制度使讲习班能选择其想要和需要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同时支付部分费用，以增加利用设备的可能性并使能够采购更多设备；
- (五) 在为回收中心制订业务计划时说明此类中心可以如何实现自给自足；
- (六) 使尚未进行需求分析的国家进行这项工作，或至少是根据可以得到的最佳信息或调查结果进行估计，并为有待培训的其余制冷技师制订全面的培训计划；
- (七) 对地方市场的情况进行例行监测，这是因为，各类氟氯化碳及替代品的价格一般是很好的显示非法贸易潜在风险的指标。

(b) 请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办事处向所有有关第 5 条国家分发在线互动式海关培训模块，并分发由阿根廷编制的海关官员手册。

(c) 请各执行机构：

- (一) 与相关的国家臭氧机构和项目管理单位合作，仔细地为申请的所有额外分期付款填写新的多年期协定概览表；

- (二) 通过研究多年期协定概览表中的数据，并解释报告年度和整个国家淘汰计划期间累计的计划结果和实际结果之间的差距，以改进年度执行报告的内容和提高其透明度；
- (三) 在年度执行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中指出核查报告的费用，并确保所有核查准则都得到遵守；
- (四) 寻找核对海关数据的其他方式以便提供给执行委员会，同时提供无法获取个别公司数据的国家按规定做出的必要保证；
- (五) 在那些国家将导致更好地获取数据的国家探讨与政府审计师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第 54/11 号决定)

(二) 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案头研究

8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关于评价体制建设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 (UNEP/OzL.Pro/ExCom/54/13)，他表示，报告提出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要求进行的体制建设项目评价工作 (第 53/7 号决定) 的第一期成果。通过检查所收到的结束报告和延期请求，查明了一些应在第二阶段作更详细调查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体制建设项目的结果和影响、政治和行政环境、体制建设项目的规划和报告、执行问题、今后工作及资金筹措问题。有待处理的主要问题包括：1992 年以来通过提供体制建设经费所达到的能力建设水平；这些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可提出哪些要求以便实现为 2010 年和以后时期规定的淘汰目标和履约目标。在实现和保持履约方面取得的成功将不仅依赖国家臭氧机构的表现，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政治和行政结构、立法、执法以及有关方面予以的合作。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强调，体制建设项目作为帮助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关键工具发挥着重要作用。案头研究报告为评价这些项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出发点。然而，必须更多地强调根据预期成果来评估业绩。应该更为充分地探讨体制建设项目的效力，并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体制建设职能相比较。

82. 一成员强调，为在 2010 年之后实现履约所作努力，应以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使其仅仅成为多边基金的责任。另一成员提请注意，某些国家的不履约风险有所增加，需要加大活动的力度来保护臭氧层。必须根据广泛的意见，更深入地检查各国家臭氧机构 2010 年以后的工作量。还应更详细地分析体制建设项目出现拖延的理由，其中一些拖延不过是不同阶段的重叠引起的。

83. 经讨论后，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13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包括为评价第二阶段提出的评价问题和工作计划。

(b)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4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提出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资料，包括拖延提出申请的理由。他通知委员会指出，在应该提交第五十四次会议的 53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26 项已经按时提交。

85. 关于工发组织执行的塞尔维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一成员通知委员会指出，即将任命的新任臭氧干事将加快在 2009 年以前提出下一次付款申请。

86. 关于乌拉圭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现况，开发计划署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指出，乌拉圭政府在加拿大和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提供支助的情况下，已向秘书处提出该项目到 2008 年 1 月为止的进展状况的全面报告。鉴于因前一次付款的支付数额低，乌拉圭政府没有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第 53/10(b) 号决定）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年度付款的申请，它已决定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支付进度报告。

87.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 UNEP/OzL.Pro/ExCom/54/14 号文件。这份文件纯粹是一份实况报告，其中载列了至今尚未提出年度付款申请的国家清单。由于乌拉圭列于清单之中，应向该国政府和向执行机构发送函件，鼓励其提出申请。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8(c)（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项下处理。

8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出现的拖延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4/14）所载加拿大、西班牙、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资料；
- (b) 注意到应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为 53 项，其中 26 项已按时提交，27 项尚未提交；
- (c) 应向执行机构和相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发送函件，要求提出本报告附件六所列应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的付款申请和对拖延提交的原因作出说明，并且鼓励它们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这些年度付款申请；以及
- (d) 鼓励塞舌尔政府加快执行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以便尽早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

(第 54/12 号决定)

(c)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8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5 号文件，其中载有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和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阿富汗政府通过国家淘汰计划的执行至今已经大幅减少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环境规划署还指出，2007 年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也将得到满足。关于斐济，他表示，该国自 2000 年以来一直都报告没有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并且一直都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以确保零消费量将持续到 2010 年和 2010 年以后。

90. 秘书处代表还通报说，古巴、巴拿马和乌拉圭也提交了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不过，由于这些项目受到一些拖延，没有提出这些项目相关付款供资的申请。日本政府提出了到 2007 年底为止的蒙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报告，因为它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只涉及到 2007 年 8 月为止的进展情况。

91. 关于工发组织是否已经提出第 52/40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要求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终淘汰四氯化碳计划执行状况进展报告的问题，工发组织代表指出，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的规定，中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些所需设备的问题一直存在。工发组织与其在纽约的代表设法解决此事，但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工发组织指出，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9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阿富汗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年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并核准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
- (b) 注意到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 (c) 要求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终淘汰四氯化碳计划执行状况进展报告。

(第 54/1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a) 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问题概览**

93.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4/1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问题概览。正文文件包括两节：一节系关于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提交给第五十四

次会议的呈件统计数字，并评估现有资金余额和申请的资金；另一节介绍在秘书处审查呈件期间出现的两个政策问题。

94. 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没有审查各机构申请的供资额是否合理的问题，也没有就这些申请提出建议，秘书处在等待执行委员会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作出决定。

95. 若干成员认为，费用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此之前，不可能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和编制这些计划活动的确切供资额。他们还认为，如果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获得通过，各执行机构必须重新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其工作计划，以确保其工作计划符合新的准则。但其他成员和执行机构的代表强调，不能耽误宝贵的时间，需要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以便立即开展与氟氯烃相关的工作。

淘汰氟氯烃投资和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

96. 第一个政策问题是提出淘汰氟氯烃投资和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时机。但是，执行委员会决定撤销 2008—2010 年业务计划中的淘汰氟氯烃投资和示范项目(第 54/5(b)(三))决定)，因此，这个问题已在议程项目 7 之下解决。

黎巴嫩：2006 年冲突对淘汰甲基溴项目所造成损失的补偿

97. 第二个政策问题是，是否可以提供资金，补偿战争造成的损失，这个问题因 2006 年黎巴嫩冲突局势造成损失而引起。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440 万美元的总资金额，供黎巴嫩完全淘汰甲基溴受控用途之用。黎巴嫩 2006 年上半年发生的冲突使淘汰活动蒙受了财政损失，尤其是使生产烟草地区的淘汰活动蒙受了财政损失。因此，黎巴嫩政府请求委员会例外考虑核准 62,200 美元，以补偿这些损失，黎巴嫩首次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出了这项请求。

98. 在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例外核准黎巴嫩政府关于增拨 62,200 美元的申请(开发计划署 57,300 美元和工发组织 4,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66 美元(开发计划署 4,298 美元和工发组织 368 美元)，以补偿该国 2006 年发生非常事件期间项目蒙受的损失。

(第 54/14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

99. 主席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54/16/Add.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清单载有 44 项活动，所需资金总额为 21,431,193 美元。

他表示，土库曼斯坦体制建设项目已从一揽子核准清单中撤销，将作单独审议，而多哥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则列入了一揽子核准清单。

10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示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该附件载有相应项目评价表所载条件或但书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佛得角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100,0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和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刚果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2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850 美元（环境规划署 14,300 美元和工发组织 8,55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科特迪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5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7,885 美元（环境规划署 36,660 美元和工发组织 21,225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320,000 美元，外加给予法国的机构支助费用 41,60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尼日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333,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930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370 美元和工发组织 16,56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g)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1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9,750 美元和工发组织 10,35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h)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48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7,870 美元（环境规划署 27,170 美元和开发计划署 20,70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

- (i)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多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316,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4,8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20,670 美元和开发计划署 14,130 美元）以及附件七所示项目第一年的付款额；以及
- (j) 关于延长体制建设的项目，一揽子核准还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应向受援国转达的评论意见。

(第 54/15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7 号文件，该文件审查了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瑞士等国政府向本次会议提交的双边合作申请。她表示，该文件载有的德国、日本和西班牙所提三项申请，已经充分处理，并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文件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所提交的申请是否在 2006—2008 三年期双边合作拨款的 20% 限额之内。2008 年，除德国外，所有申请都在 20% 拨款限额之内；瑞士申请的金额也超过了 20% 拨款限额，但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2008—2010 年业务计划）（见第 54/6 号决定）之下已经处理了这个问题。

102. 在听取上述介绍和考虑到本次会议所核准的双边项目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冲抵以下双边项目的费用：

- (a) 656,272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加拿大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 (b) 540,705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法国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 (c) 1,189,494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德国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 (d) 1,120,000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意大利 2008 年期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 (e) 33,900（含机构费）算作日本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 (f) 166,562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西班牙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以及
- (g) 91,689 美元（含机构费）算作瑞士 2008 年期间双边捐款余额的一部分。

(第 54/16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和修订

(一) 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

10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8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修正案提出 7 项活动供一揽子核准，并均已在议程项目 9(a) 下获得核准。在增加了原来供一揽子核准的土库曼斯坦体制建设的项目后，修正案内有 46 项活动供单独审议。

瓦努阿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104. 秘书处代表指出，将瓦努阿图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供单独审议是因为瓦努阿图没有落实执行委员会使其获得全额供资的第 43/37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原因是该国作为一个低消费量国家迄未提交第 7 条数据，且没有任命全职消耗臭氧层物质事务干事。她表示，谨建议委员会考虑仅延长该项目一年，资金数额为 UNEP/OzL.Pro/ExCom/54/18 号文件表 1 内建议的减少后的数额。

10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瓦努阿图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供资 6,750 美元，为期仅一年，由环境规划署执行，因为该国迄今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数据，也未任命全职消耗臭氧层物质事务干事。

(第 54/17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106. 秘书处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提出了 41 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并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这些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7(b)（2008—2010 年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项下作过审议。她表示，提出的问题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2008 年工作方案项下审议的问题相同。

107. 一成员要求撤销工作方案中的这些活动，因为尚未为项目的费用制定准则。他要求执行机构说明确定每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费用的因素，并且重新提出这些活动，供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有成员建议拨给执行机构一笔资金，使之能够开始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编制工作，预付资金将从今后划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中扣除。

10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撤销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费申请；
- (b) 环境规划署可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申请，而且这些申请应包括所申请资金每个组成部分的细节；
- (c) 预付 408,000 美元和 43,0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相当于环境规划署向第五十四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总额的 10%；
- (d) 上文第(c)分段所述预付资金将从今后核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中扣除。

(第 54/18 号决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09. 秘书处代表通知会议指出，提出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申请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她通知委员会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有一项正在进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但遇到执行方面的拖延，并且这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有大量未动用的资金，并有许多没有执行的活动。她提到，由于达到 2010 年实现淘汰氟氯化碳之前的时间有限，可以考虑利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后剩余的资金在不需额外供资的情况下核准这项申请，但条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一份书面承诺，保证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最后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在 2010 年以前，至少有一整年的时间进行执行工作。

110. 环境规划署代表最初通知会议，制冷剂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部分的资金余额已全数发放，环境规划署无法提供编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需的资金。

111. 有些成员表示关切，认为如果确实有这种信息，也没有在会议举行之前告知秘书处，以便通过正常程序向委员会通报。经讨论后，开发计划署代表证实它在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结余中有必要的资金可用于支付编制文莱达鲁萨兰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需的费用，并指出开发计划署将与环境规划署一起编制计划。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利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后剩余的资金而不需额外供资的情况下，核准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但条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书面承诺，保证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出最后一次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申请，以便在 2010 年以前有一整年的执行时间。

(第 54/19 号决定)

海地：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13. 秘书处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已经提出将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的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申请。秘书处注意到，海地仍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B 款提出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资料。环境规划署证实，海地至今没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而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期间将优先制订这些法规。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申请，用于环境规划署的部分，供资金额为附件七所示金额，但条件是只在建立许可证制度后才核准向全面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第 54/20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和体制建设展期

115. 秘书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环境规划署 2008 年业务计划已撤销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活动（见第 54/8 号决定），因此，该项目不能被视为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一部分。

116. 在讨论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申请时，一致意见是可在有体制建设申请的情况下提供一次性资金援助。秘书处代表通知会议，已收到土库曼斯坦为执行遵守氟氯化碳管制措施的活动要求供资的申请，由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执行，作为这一供资的一部分。她还通知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涉及 50,000 美元，共有两个组成部分，由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分别执行的制冷行业的落实（25,000 美元）和海关官员的培训（25,000 美元）。

117. 就讨论该国可能遵守规定问题后，会议同意在延长体制建设资金提供一次性资金 30,000 美元可满足未来两年的执法和培训活动，因为该国以前曾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援助。

118.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供资 77,000 美元的土库曼斯坦体制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
- (b) 核准在有体制建设延长的情况下追加 15,000 美元，作为国家臭氧机构执行土库曼斯坦培训活动的一次性供资；
- (c) 根据第 46/21 号决定不对氟氯化碳的淘汰额外供资；并且
- (d) 如果以后还收到延长体制建设的申请，供资的核准将依照上文(a)分段核准的数额为准。

(第 54/21 号决定)

厄立特里亚：体制建设（第一阶段）

119. 秘书处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还提出了厄立特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申请，供单独审议。臭氧秘书处已经通知厄立特里亚政府，它提出的关于许可证制度的资料不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B 款的规定，因此厄立特里亚可被视为没有履约。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在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机制的运作下，核准项目，为期仅一年。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厄立特里亚体制建设项目，为期一年，供资 40,000 美元，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但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机制的运作，同时有一项谅解，即在基金秘书处收到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确认之前不发放资金。

(第 54/22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

12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 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文件建议对两项活动予以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9(a) 下获得核准。一些活动系供单独审议，即若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申请、两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申请和两份为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项目供资的申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22. 秘书处代表表示，开发计划署提交了 37 个国家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申请。

123. 考虑到在讨论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时对这些申请的讨论（第 106—108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撤销开发计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费申请；
- (b) 开发计划署可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申请，而且这些申请应包括所申请资金每个组成部分的细节；
- (c) 核准预付 257,000 美元和 19,2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相当于开发计划署向第五十四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总额的 10%；以及

- (d) 上文第(c)分段所述预付资金将从今后核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中扣除。

(第 54/23 号决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

124. 秘书处代表提醒执行委员会，文莱达鲁萨兰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将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实施，已经在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项下讨论过（见第 54/19 号决定）。

海地：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

125. 秘书处代表提醒执行委员会，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将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实施，已经在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项下讨论过（见第 54/20 号决定）。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用于开发计划署的部分，供资金额为附件七所示金额，但条件是只在建立许可证制度后才核准向全面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第 54/24 号决定)

摩尔多瓦：为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编制提供技术协助

127. 秘书处代表说，开发计划署还提交了编制摩尔多瓦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申请。申请有第 51/34 号决定的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支持，并已根据同一个决定的要求提请执行委员会予以单独审议。

128. 提交申请是为了使摩尔多瓦向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平稳过渡，因而在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摩尔多瓦不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它的大部分需求是通过进口满足的。提供了过去五年该国进口全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数据。在对成员提出的提供摩尔多瓦需要过渡战略的理由的更多信息的要求进行答复时，开发计划署代表说，摩尔多瓦传统进口来源已经改变，在向更能买得起的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过渡和建立稳定的价格政策以便有好一些的耐用维修上，摩尔多瓦需要协助。

12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编制摩尔多瓦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申请，供资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70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不会为计量吸入器行业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同时确认所提供信息符合第 51/34 号决定的要求。

(第 54/25 号决定)

巴基斯坦：编制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

130.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开发计划署已经遵循 51/34(c)号决定，提交了编制巴基斯坦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项目的申请。此项目将使该国用于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 85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得到淘汰。

131. 为了说明需要资金协助的理由，开发计划署说，在巴基斯坦哮喘发病率在上升，日益担心患哮喘病的百分之五十的人负担不起医疗费用。环境规划署代表表示，巴基斯坦还要求环境规划署编制一个过渡战略，并实施最终项目的非投资部分。环境规划署要求将此写入其 2008 年业务计划。

132. 在对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各自负责承担的编制项目部分进行澄清的要求进行答复时，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巴基斯坦已要求环境规划署承担战略中的非投资部分，开发计划署将承担投资部分。环境规划署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它承担的项目部分的申请。

13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项目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项目编制的申请，供资额为 6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50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同时确认所提供信息符合 51/34 号决定的要求；
- (b) 请开发计划署注意下列：
 - (一) 项目的编制应只涵盖在核准当时合乎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时所商定的企业和消费，且只把当地拥有的部分作为目标；以及
 - (二) 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后的任何新计量吸入器生产均不符合供资条件，这与核准此行业相似投资项目一致。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了巴基斯坦最后行业计划。

(第 54/26 号决定)

哥伦比亚：编制计量吸入器过渡项目

134. 秘书处代表表示，2008年4月5日，秘书处收到了开发计划署的信函，该信函请执行秘书重新考虑哥伦比亚编制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的申请。还在哥伦比亚政府收到了上文第59段提及的信函。鉴于委员会在议题7(a)项下的讨论情况和执行委员会54/5(d)号决定，以及在五十三次会议上提供的项目信息，此项目被认为符合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资格。

135.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编制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的申请，供资金额30,0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2,250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第54/27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2008年工作方案

136.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UNEP/OzL.Pro/ExCom/54/20号文件，内载工发组织提交的55项活动。两项活动已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已根据议程项目9(a)得到核准。委员会已从工发组织业务计划中撤销22项关于氟氯烃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的申请（第54/9(c)(i)号决定），供单独审议的活动还有31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37. 秘书处代表表示，工发组织提交了在29个国家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申请。

138. 考虑到在讨论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时对这些申请的讨论（第106—108段），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撤销氟氯烃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费申请；
- (b) 撤销工发组织2008年工作方案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费申请；
- (c) 工发组织可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资金申请，而且这些申请应包括所申请资金每个组成部分的细节；
- (d) 核准预付390,000美元和29,25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相当于工发组织向第五十四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总额的10%；以及

- (e) 上文第(c)分段所述预付资金将从今后核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资金中扣除。

(第 54/28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维修行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13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根据第 54/8 和第 54/9 号决定，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执行的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已自两机构的 2008 年业务计划中撤销。

140. 经讨论后，并依照环境规划署 2008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工发组织的申请，核准一次性追加 1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125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作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以便于制冷行业的落实（见第 54/21(b)和(c)号决定）。

(第 54/29 号决定)

埃塞俄比亚：熏蒸行业项目编制（鲜花）

141. 秘书处代表表示，埃塞俄比亚甲基溴项目是作为供单独审议提出的，原因是，在编制 UNEP/OzL.Pro/ExCom/54/20 号文件时，埃塞俄比亚既未提交其 2006 年第 7 条数据，也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而这一批准是为甲基溴淘汰提供资金的前提。

142. 一成员表示，根据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方案，看来埃塞俄比亚 2006 年没有甲基溴的消费，并询问是否埃塞俄比亚还有的甲基溴消费需要淘汰。工发组织代表确认，埃塞俄比亚仍有，并且是用于土壤熏蒸。

14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埃塞俄比亚项目编制的申请，供资金额为本报告附件七所示金额，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根据第 51/19 号决定，埃塞俄比亚政府报告 2006 年第 7 条数据和批准《伦敦修正》之前不发放资金； 以及
- (b) 在基金秘书处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以书面作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的正式承诺之前，不会考虑进一步的供资。

(第 54/30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2008 年工作方案

1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世界银行 2008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54/21)，内载延长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该项目建议供一揽子核准，并已在议程项目 9(a)下得到核准。

(d) 投资项目

甲基溴

墨西哥：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和工发组织）

14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4/41 号文件时说，工发组织以牵头执行机构的名义提交了墨西哥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该计划提议，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完全淘汰 895 ODP 吨甲基溴，根据原申请，总费用超过 1,000 万美元。鉴于申请的金额，该项目被提出来单独审议。

146. 在 UNEP/OzL.Pro/ExCom/54/41 号文件分发后，工发组织通知秘书处，意大利政府希望将其捐款从 200 万美元减为 100 万美元，剩余 100 万美元由工发组织承担。

14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由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以及工发组织执行的该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总供资额原则上为 9,222,379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97,29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不再为墨西哥淘汰甲基溴受控用途的活动提供资金；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的协定；以及
- (c) 核准该项目第一年付款，具体分配如下：
 - (一) 加拿大政府 500,000 美元，外加 58,527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二) 意大利政府 1,000,000 美元，外加 12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三) 工发组织 2,000,000 美元，外加 150,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第 54/31 号决定)

多年期协定

布基纳法索：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加拿大和环境规划署）

148. 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4/25 号文件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提出了关于布基纳法索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提出了为第二次付款工作方案供资的申请。他回顾指出，根据第 51/16(c)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已决定，委员会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和要求第二次付款的申请，将考虑授权使用布基纳法索制冷剂管理方案项目结余的资金 43,116 美元，

14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布基纳法索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金额 79,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283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和机构支助费用 8,645 美元给加拿大政府；以及
- (b) 授权可使用布基纳法索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的剩余资金，金额为环境规划署 23,000 美元外加 2,99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以及加拿大政府 20,000 美元外加 2,60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第 54/32 号决定)

厄立特里亚：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5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33 号文件，她指出，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以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名义提出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全淘汰该国国内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该国政府随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还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国家方案（UNEP/OzL.Pro/ExCom/54/51）。

151. 向基金秘书处提交项目提案之后，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XVIII/24 号决定和第 XIX/26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该国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数据，其消费量比 2007 年的氟氯化碳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低 2.0 ODP 吨。厄立特里亚政府还指出，它作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成员国遵守了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规定。该国政府已发函说明这种情况。

152.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1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和 17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750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应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机制的运作；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列供资数额的该计划第一次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基金秘书处收到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确证之前不会发放资金。

(第 54/33 号决定)

肯尼亚：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法国）

153. 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4/37 号文件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法国政府已经提出了肯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个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为第二次付款工作方案供资的申请。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由德国政府代表法国政府予以执行。

154. 执行委员会在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次次会议上核准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工作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实施之后才可发放资金。然而，肯尼亚政府直到 2007 年 5 月才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制度。由于这项拖延，2004 年和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16.7 ODP 吨和 70.6 ODP 吨，两年均高于肯尼亚政府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规定的许可消费量。依照该协定第 10 段的规定，若任何一年的消费量没有减少，则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尽管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在 2007 年 5 月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获得批准后才开始，但 2006 和 2007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均低于《协定》规定的这两年的最高数量。

155. 一成员指出，缔约方通过多边基金已投入大量资金协助各国履行履约义务，协定中的处罚条款应予落实，以显示缔约方严肃对待不遵守情事。但鉴于肯尼亚属低消费量国家，且该国并无一再不履约的历史以及该国在没有基金补充援助的情况下已恢复履约，因此她表示，应慎决定处罚的金额，因为最高的罚款将超过项目的经费总额。她因此建议，罚款应与发生不遵守情事期间的付款数额和与超过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量成比例。但鉴于肯尼亚 2006 年和 2007 年已恢复履约，其他成员对实施处罚条款之举表示关切。

15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发生未遵守执行委员会与有关政府间的协定的情况时，在符合以下标准的情况下，运用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该《协定》中所定付款的 10% 的处罚：（一）有关国家属低消费量国家；（二）该国属首次发生不遵守情事；以及（三）该国在没有基金提供额外援助的情况下已恢复履约；
- (b) 利用上文(a)分段的计算方法，在肯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中扣除 33,000 美元作为罚款；
- (c) 核准肯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金额 29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10 美元，其中已扣除根据上文(b)分段算得的罚款。

(第 54/34 号决定)

印度：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

157. 经讨论联络组提交的关于印度氟氯化碳管理和加快生产关闭的决定草案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关切地注意到，较之印度与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2/37 号决定签订的侧重于制冷维修行业的印度国家氟氯化碳消费淘汰问题的协定中所确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限量，2006 年和 2007 年超量消费了 2,181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
- (b) 注意到，根据第 10 条和该协定的附录 7-A，对超出最高允许消费限量的消费，供资额每 ODP 吨将减少 14,960 美元。
- (c) 还注意到，印度政府提交了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该国恢复履约的拟议行动计划；
- (d) 考虑到，就印度的具体情况而言，根据该协定的不履约处罚可能数目很大；
- (e) 重申执行委员会希望协助印度为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所作的努力；
- (f) 以下列方式计算处罚：
 - (一) 放弃 1,228 公吨现有氟氯化碳储存出口到国际市场、而非在国内市场上销售所获 4,178,600 美元的利润；
 - (二) 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剩余资金中 194 万美元；
- (g) 关于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

- (一) 印度生产不超过 690 公吨的各类氟氯化碳，主要是用于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制造计量吸入器；
 - (二) 印度氟氯化碳生产商 2008 年和 2009 年销售不超过 825 公吨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氟氯化碳，其中包括 690 公吨用于新的生产，自现有储存中再加工 135 公吨；
 - (三) 印度出口 1,228 公吨各类氟氯化碳不得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印度不再进口任何氟氯化碳；以及
- (h) 核准氟氯化碳消费行业协定现有的 250,000 美元（德国 101,078 美元，瑞士 81,141 美元，开发计划署 47,881 美元以及环境规划署 19,900 美元）的剩余资金，用于继续项目活动。

(第 54/35 号决定)

加工剂

巴西：Braskem 工厂两种用途淘汰四氯化碳加工剂

158. 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54/24 文件时，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淘汰在 Braskem 两种应用中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项目首次向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提出过，但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对此项目的审议，直至本次会议，以使有关方面有时间进行协商。但提交本次会议的呈件中无任何改变。因此，对项目的评估和秘书处的建议仍与原来提出时相同。

159. 一成员认为，项目中的氯乙烯单体成分提出一个政策问题。他回顾说，2007 年 9 月，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把氯乙烯单体作为加工剂使用，这意味着在此决定之前，没有控制四氯化碳的使用。巴西有关公司已经选择停止使用四氯化碳，并早在把四氯化碳列为加工剂使用之前的 2000 年转型。然而，巴西政府 2002 年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将氯乙烯单体列为加工剂使用的建议，他将支持核准向该项目供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应构成追补供资的先例。

16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巴西政府和执行委员会达成的“淘汰在 Braskem 两种应用中作为加工剂的四氯化碳”是在巴西四氯化碳消费的最后淘汰项目的谅解，不再为在巴西淘汰四氯化碳消费从多边基金寻求供资；
- (b) 注意到巴西政府承诺：

- (一) 将缔约方会议迄今核准的加工剂用途的消费限制到零吨四氯化碳,但 Braskem 马塞约氯碱工厂 2013 年之前、包括 2013 年每年消费最多 2 ODP 吨用于“在氯碱生产中消除 NC13”中的加工剂用途除外,它被列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核准的清单第一个用途;
 - (二) 确保在质量平衡的基础上评估 Braskem 马塞约氯碱工厂四氯化碳蒸汽所需要的数据的收集;
 - (三) 对 Braskem 马塞约氯碱工厂从 NC13 移动用途排出的四氯化碳的收集和此后的销毁进行监控,确保全部销毁,少量装灌流失除外;
 - (四) 对实时销毁设施,譬如 UNEP/OzL.Pro/ExCom/54/24 文件中描述的现场焚化炉,至少在 97%的生产时间中运作,至少 97%的生产在此期间完成进行监测;
 - (五) 每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销毁四氯化碳结果数据和为此用途而进口的四氯化碳数据,作为第 7 条数据报告的一部分;
- (c) 请基金秘书处将此决定,特别是其(b)(i)分段通知臭氧秘书处;
 - (d) 注意到核准此项目将不为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确定为加工剂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追补供资创造一个先例;以及
 - (e) 核准“Braskem 工厂两种用途淘汰四氯化碳加工剂”项目,供资额为 1,178,554 美元,外加相关机构资助费 88,392 给开发规划署。

(第 54/36 号决定)

生产行业

印度: 氟氯化碳管理和加快生产关闭

161. 经讨论联络组提交的关于印度氟氯化碳管理和加快生产关闭的决定草案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即早于现有淘汰时间表 17 个月关闭印度的氟氯化碳生产供资 317 万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间主要用于计量吸入器用途的额外氟氯化碳生产将不会超过 690 公吨;

- (b) 请基金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编制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关于加快氟氯化碳生产关闭项目的协定草案。协定草案应包括政府所作的承诺，即政府将确保：除了为满足计量吸入器行业的需求而可能需要的不超过 135 公吨的数量外，2007 年底剩余的氟氯化碳储存（1,363 公吨）将不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口；
- (c) 请印度在其协定草案中确认 2008 年和 2009 年其国内氟氯化碳的需求，以便确定将要出口的氟氯化碳的准确数量；
- (d) 协定草案应说明并应包括完成必要的拆除活动的必要步骤以及确认确已落实生产关闭和拆除的核查；以及
- (e) 核准一印度氟氯化碳生产关闭 2008 年度方案，供资尽管为 600 万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450,00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第 54/3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 : 国家方案

16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51 号文件，内载环境规划署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交的国家方案，以及 UNEP/OzL.Pro/ExCom/54/52 号文件，内载开发计划署代表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增订的国家方案。

163. 秘书处就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与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现状有关的若干问题，包括对于《议定书》第 4 条 B 款的不遵守情事。

1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批准厄立特里亚的国家方案，但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同时指出，批准国家方案并不表示批准该方案内所列项目或其供资数额；
- (b) 请厄立特里亚政府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国家方案取得的进展情况，同时指出，向秘书处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不应晚于 2009 年 5 月 1 日；以及
- (c) 核准尼日利亚增订的国家方案，但指出核准国家方案并不表示核准该方案内所列项目或其供资数额。

(第 54/3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氟氯烃

(a) 制定体现氟氯烃调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草案 (53/37(h)号决定)

1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草案 (UNEP/OzL.Pro/ExCom/54/53 号决定)，他表示，现提议采取分阶段的做法，让各国能够制订实现完全淘汰的总体计划，主要是通过允许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实现头两个管制措施的具体建议，与此同时，允许各国提出管理该国氟氯烃淘汰的一个随后阶段或如果需要的话几个随后阶段的建议。他还解释说，已经根据只有维修需要和既有维修也有制造企业将各国加以分类。将要求用氟氯烃进行维修的国家制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列入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要求相似的各项活动。有制造企业的国家将在国家或行业注重绩效的计划范围内拟订淘汰活动。

166. 执行委员会成员总的说支持分阶段的做法，因为这样做能够在发展出新技术时，使得准则得到更新。然而，各成员也对提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联合筹资的可能性表示某种关切。各成员还指出，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所有与氟氯烃淘汰有关的费用都会得到解决。一个观察员还提醒执行委员会，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段表明，应优先考虑对环境的其他影响最小的代用品和替代品。

167. 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消费量增加意味着，必须尽快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不遵守 2013 年冻结和 2015 年目标情事的可能性。一成员还指出，尽管制订涉及氟氯烃的条例、法律和许可证制度十分重要，但对今后供资的要求应仅限于有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168. 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便对个别项目提供资金的可能性以及在关于累积持续削减起点的规定问题上，各成员表示了不同意见。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 UNEP/OzL.Pro/ExCom/54/53 号文件第 24 至 26 段，可以找到关于累积持续削减消费量的起点的论述，但是文件没有就起点定义提出建议，尽管这方面的先例是执行委员会的第 35/57 号决定，该决定允许在一个国家的基准数量或最近期消费量之间做一个选择，各类氟氯化碳就是这样。

169. 在讨论秘书处的建议时，一些成员对总减少量的起点、许可证制度、行业战略、费用信息、联合筹资和数据收集规定提出疑问。成员们经讨论后决定成立一联络组，由德国任组长，以讨论这些关切并编制一套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修订准则草案。

170. 经审议联络组提交的修订案文后，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如下准则：

- (a) 各国应在其总体战略的框架内采取阶段性的做法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b) 各国应尽快、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随附的准则，详细拟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应解决各国将如何实现 2013 年的冻结和到 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同时估算相关的费用问题和运用目前正在拟订的成本准则；
-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及后续各个阶段的详细拟订，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仅维修行业有消费的国家应：
 - a. 依照第 31/48 和第 35/57 号决定，根据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的现有准则进行编制；并视情况，依照第 45/54 号决定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 b. 包含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的承诺，以及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基础上的基于绩效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系统，以便每年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拨付资金；
 - (二) 对于在制造行业内使用氟氯烃的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包含一项基于绩效的国家淘汰计划，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第 38/65 号决定的物质或行业淘汰计划，解决将消费数量减少到可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措施的问题，与此同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供年度削减目标的同时，应提供累积削减的起始点；
- (d) 对于选择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束之前执行投资项目的国家：
 - (一) 每一项目的核准，应导致的氟氯烃的淘汰应计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确定的消费量，2010 年之后，如不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则此种项目将不会得到核准；
 - (二) 如果采用个别项目做法，那么在提交第一个项目时应说明示范项目如何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联系以及何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e) 应考虑提供援助资金，以便将氟氯烃管制措施纳入立法、管理和许可证制度，并在必要时将其作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一部分，同时要求明确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先决条件相同的执行情况；
- (f) 如一国有多个执行机构，应指定牵头机构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整体制订；
- (g)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交时应包含关于成本的信息，其依据和所涉内容应包括：
 - (一) 提交计划时最新的氟氯烃成本准则；
 - (二) 对于制造设施的供资资格，如果其新的成产能力尚未确定具体截至日期的，应提出不同的成本设想，这些设想应以第 53/37 号决定 (k) 段所规定的不同的可能截至日期为依据，并以当前将 1995 年 7 月 25 日作为截至日期的政策为依据；
 - (三) 为第二轮改造的经营和资本费用提出的不同成本设想；
 - (四) 一旦各国有了商业上可行、经证明可用的替代办法后，管理进口到和向市场供应使用氯氟烃的设备的增支成本，同时说明需求的相关减少对于维修行业的惠益。
 - (五) 基于所考虑各种替代办法的成本和惠益的信息，以及对于环境的相关臭氧消耗潜能值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包括对气候的影响，同时顾及全球变暖潜能值、能源的利用和其他相关因素；
- (h) 鼓励各国和各机构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11b)号决定，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
- (i) 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应涉及：
 - (一) 利用第 53/37(e)和(f)号决定提到的机构安排；
 - (二) 制冷技师协会和其他工业协会的作用和职责以及它们如何为氟氯烃淘汰作出献；以及
- (j) 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视情况起码满足本报告附件十九中规定的制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指示性纲要所列数据和信息的要求。

(第 54/39 号决定)

(b) 提供关于对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成本因素的分析的初步讨论文件(第 53/37 (i)号决定)

1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54,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 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对资助氟氯烃淘汰的所有相关成本因素的初步分析, 其中包括替代技术、资金激励和其他环境惠益。在编写本文件时, 秘书处审查了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增支费用的现有政策和方针, 检查了它们对氟氯烃淘汰的相关性。秘书处利用第 5 条国家报告的氟氯烃数据, 以取得对要做到遵守各项目标今后需要采取行动的规模的一个初步的理解。文件表明, 三种氟氯烃占第 5 条国家各类氟氯烃消费总量的百分之九十九。许多国家只在维修行业消费有消费, 而在第 5 条国家中, 有使用氟氯烃的制造企业的国家还不到 50 个。已经确定并描述了淘汰氟氯烃的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估算了它们增加成本和实施成本的相应幅度; 现应由执行委员会确定在哪一阶段内对增支经营费用提供资助。文件还分析了对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淘汰有关的技术和成本相关问题, 并分析了制冷维修次级行业, 强调了试点项目的必要性、环境指标的选择以及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替代品的可能的奖励等问题。

172. 在随后的讨论中, 执行委员会成员谈到有必要就氟氯烃淘汰问题采取行动以确保淘汰能够产生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所说的惠益。几名成员提到增支经营费用的计算, 认为这是淘汰项目全部成本、新建制造企业的停产日期和第二次改造资助资格的主要成分。

173. 有成员提到需要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需要考虑使用消耗臭氧潜能值之外的其他环境指标; 考虑淘汰对低消费量国家的费用的影响; 确保氟氯烃淘汰尽量与氟氯化碳淘汰结合进行。一成员谈到, 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业务行业和政策环境情况不同, 很难从数量角度对氟氯烃淘汰所导致的能源效益进行衡量。另一成员表示, 应对氟氯烃的替代品进行更全面的评价。

174. 几名成员表示, 成本计算应立足于氟氯化碳淘汰取得的经验, 但一成员认为, 成本因素的解决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因为数据零散。一成员建议开始对一小类氟氯烃淘汰的项目提供资金以便取得经验, 这样做将有助于处理其他的项目。另一成员重申, 有必要对没有氟氯烃生产的第 5 条国家提供支助。

175. 讨论很大程度上集中在联合筹资问题上。几名成员表示, 联合筹资不应该是一个要求, 但寻找联合筹资的可能性可能应该是一个备选办法。有成员建议收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之外的资金来源的信息, 一些成员认为这样做耗时太长。有成员强调, 联合筹资应带来额外的资金, 而供资的主要来源应继续是基金本身。一些成员表示, 在第一阶段内就把氟氯烃淘汰与联合筹资联系起来并不可取, 因为那样做会拖延项目的执行和给实现履约产生消极的影响。一成员表示, 额外资金应该纳入基金, 另一成员则主张由基金对联合筹资进行统筹。

176. 会议商定，为审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所设立的联络组也应该讨论与氟氯烃淘汰有关的所有费用问题。

177. 经听取联络组组长的发言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 UNEP/OzL.Pro/ExCom/54/54 号文件，该文件将考虑到执委会成员 2008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任何评论。

(第 54/4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2006 年账目的核对 (根据第 53/42(c)和(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曾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请环境规划署解释其财务报表所列 105,494 美元的支出上的出入。由于在巴黎的负责干事的辞职和内罗毕的安保最近出现动荡局势，环境规划署无法根据第 53/42(c)号决定的要求向本次会议提供关于这一出入的解释。环境规划署请求允许其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对这一出入作出解释。

179. 她还告知，UNEP/OzL.Pro/ExCom/54/55 号文件报告自各执行机构收到的关于其会计制度及其是否为多边基金活动单独设立了信托基金问题的反馈。报告显示，各执行机构在报告方案支助费用时，在财务报表和进展报告中采用了不同的会计制度和办法。报告还显示，关于收到的已核准项目方案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做法是将其与其他信托基金项目活动分开，但工发组织未将其分开，而且，除机构支助费用外，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还单列核心单位供资。

1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55 号文件所载 2006 年账目核对报告；
- (b) 同意环境规划署的请求，允许它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它调查财务报表和进展报告 105,494 美元支出入帐差异的结论以及必须采取的矫正行动的性质；
- (c)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进行行政费用研究，处理机构费用和核心单位供资是否充足的问题以及收到的双边活动方案支助费用如何入账的问题；
- (d) 建议行政费用研究问题顾问应将 UNEP/OzL.Pro/ExCom/54/55 号文件考虑在内；
- (e) 注意到：
 - (一) 各执行机构在报告财务报表中的方案费用方面没有标准的方法；

- (二)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单独设立了信托基金；
- (三) 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其核心单位费用和机构费用单独设立了账户。

(第 54/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 评估 2009 - 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 (根据第 50/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1. 应主席的请求,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咨询服务公司的 David Pascal 先生根据第 50/27 和第 51/38 号决定的要求, 简要介绍了关于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的评估以及自他编写报告 (UNEP/OzL.Pro/ExCom/54/56) 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182. 评估工作当前正处于收集数据的阶段 (第三阶段)。由于缺乏有关的关键业绩指标, 难以评价行政费用结构的效力。将把新的调查表格式分发给各机构, 以帮助更为及时地提供量化数据。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领域包括: 下一个三年期的项目支助费用和资源再分配; 对约谈各机构期间查明的问题进行的量化分析; 协调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报告要求, 以查明发挥联合优势的机会和避免重叠; 评估今后对未支出经费的使用; 说明机构之间的无收费互换服务; 提高报告的透明度; 项目执行方法;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活动的管理与核算; 确定有关的关键业绩指标。

183. 报告稿将提交执行委员会供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强调指出, 由各执行机构提供的审查支助费用估计的办法需要包括关于这些估计的一项独立的审查。

18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56 号文件所载进度报告提供的信息和顾问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作介绍, 决定请各执行机构提供适当资料, 以保证使对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的评估尽可能全面和有帮助。

(第 54/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 : 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第 50/41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4/57 号文件, 其中载有根据第 50/4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 现根据第 53/40 号决定再次将其提交执委会。该报告请执委会根据预测的工作量和执行工作时间表讨论减少执委会会议次数的可行性, 并讨论必须达到的条件。备选方案一是维持现状, 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备选方案二是每年按固定时间表举行两次定期会议 (第一次会议在 3 月/4 月举行, 第二次在 10 月/11 月举行), 但保留在必要情况下于年中特别举行第三次会议的可能性。

18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支持备选方案二，但大多数成员认为，考虑到在即将氟氯烃淘汰之前的预计工作量，现在不是减少会议次数的好时机。

18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57 号文件所载关于执行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
- (b) 维持每年进行三次会议的现状，但把这个问题列入第五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第 54/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 : 秘书处的订正人员配置结构 (根据第 53/43(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8. 秘书处主任介绍了经过修订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结构 (UNEP/OzL.Pro/ExCom/54/58) ， 强调说， 该提案是为了使秘书处能够一如既往， 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支助， 这特别是考虑到了需要开展工作的关于氟氯烃的新活动领域和新政策。 她说， 秘书处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本周举行了非正式讨论， 人们在讨论期间对增加预算提出了一些问题。 因此， 秘书处得以修订其提案， 把预算增长幅度从 340,598 美元减至 102,946 美元。 她希望经过修订的拟议预算可以为执委会所接受。

189. 许多成员赞扬了秘书处在主任领导下非常出色地处理了执行委员会给予它的沉重工作量。 他们热烈欢迎秘书处的经过削减的拟议预算。 一成员表示， 如果今后减少工作量， 可能有更多的机会来调整秘书处的结构， 而另一成员则鼓励秘书处增加关于市场机制的能力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特别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

1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从 2009 年开始把副主任职位从 P5 升级到 D1；
- (b) 核准从 2008 年开始设立一个新的 P3 职位并把一个职位从 P5 降级到 P3；
- (c) 于 2008 年把副行政处理职位从 P2 升级到 P3；
- (d) 核准从 2008 年开始设立两个新的 G6 职位；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 2008 年 5,764,261 美元、 2009 年 3,129,183 美元和 2010 年 3,285,641 美元的订正预算。

(第 54/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关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报告

191. 执行委员会听取了 ICF International 公司高级副总裁 Mark Wagner 先生介绍他关于在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的目标是评估现有的管理方案和程序，查明应该从非第 5 条国家的情况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阐明第 5 条国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在这次研究中访问了 10 个国家，包括 8 个非第 5 条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两个第 5 条国家（哥伦比亚和印度）。报告草稿已于 2008 年 3 月底完成，刊登在多边基金的网站上，报告的定稿将于 2008 年 4 月完成。

192. 成员们在随后的讨论中欢迎该项研究报告，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请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定稿，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对提供给他们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间表示关切，秘书处解释说，这意味着任何意见都应在一个星期内收到。若干成员提议，只以最后草稿形式把该报告送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两名成员请求说明销毁或回收废弃 ODS 的设施的地点，并请求说明是否要求建造这样的设施。

193. 顾问表示，他目前认为没有必要建造销毁或回收设施。现在已经有流动设施，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使用经过改造的水泥窑来销毁废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一成员指出，如果进行这样的改造，例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销毁农药进行的改造，费用并不低廉，而且会引起严重问题。

194. 秘书处的代表建议，成员们如果希望提交技术性质的评论，应在会议期间与秘书处接洽，以协调提交的时间。在把研究报告送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时候还要说明的是，很多执行委员会成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该报告，他们同意把报告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但这不应意味着执委会或是其任何成员认可该报告。为了帮助迅速地把研究报告传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臭氧秘书处同意在该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网站上刊登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该项研究报告的任何评论。

195. 根据第 XVIII/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将顾问关于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收集和处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报告定稿送交臭氧秘书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研究报告将考虑到 2008 年 4 月底之前提交基金秘书处的任何属于技术性质的评论。

(第 54/45 号决定)

帮助印度管理氟氯化碳和加快关闭生产设施

196. 这一问题在议程项目 9(d)下作了讨论（见第 161 段的第 54/37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五十五次会议；以及
- (b) 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第五十六次会议。

(第 54/46 号决定)

悼念 Zainab Saleh 女士

198. 执行委员会默哀一分钟，以悼念不久前逝世的科威特臭氧事务干事 Zainab Saleh 女士。Saleh 女士生前积极参与了西亚网络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进行的工作。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199.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54/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报告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200. 经惯常交换礼仪后，主席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08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08 年 4 月 43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015,817,092
- 所持有的期票		39,344,647
- 双边合作		119,622,940
- 所赚利息		184,627,808
- 杂项收入		8,804,779
总收入		2,368,217,266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537,071,695	
- 环境规划署	138,817,127	
- 工发组织	498,449,586	
- 世界银行	948,549,244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122,887,652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1991-2008)		
- 包括到 2010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65,552,479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08)		2,550,550
监测和评价费用 (1999-2008)		2,866,75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05)		9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19,622,940
为规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32,227,386)
包括和供款总额		2,282,217,699
现金		46,654,921
	2008 年	10,927,036
	2009 年	14,305,645
	2010 年	4,824,573
	无预定日期	9,287,393
		39,344,647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85,999,567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08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情况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2008	1991 - 2008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133,566,789	2,446,837,720
已收到付款	205,992,884	381,509,659	412,137,584	406,445,961	407,327,452	1,813,413,540	107,097,394	73,153,434	7,804,980	1,993,664,368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55,410	21,991,236	22,667,810	48,231,217	109,211,928	4,507,483	4,854,098	926,631	118,573,509
期票	0	0	0	0	7,336,925	7,336,925	9,649,146	14,473,719	0	31,459,790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128,820	429,113,771	462,895,595	1,929,962,393	121,254,023	92,481,250	8,371,611	2,143,697,666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8,098,267	0	0		8,098,267
未兑现认捐	24,570,102	31,376,278	38,438,189	10,886,230	11,104,405	116,375,205	12,212,644	40,985,416	124,835,178	169,573,265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7%	97.53%	97.66%	94.31%	90.85%	69.29%	6.54%	92.67%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151,855,943	13,773,709	4,082,816		169,712,468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6,474,526	14,195,999	884,300		21,554,825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80,037,934	484,185,654	483,656,221	2,088,292,862	149,223,731	97,448,367		2,334,964,959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2008	1991-2007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133,566,789	2,313,270,931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128,820	429,113,771	462,895,595	1,929,962,393	121,254,023	92,481,250	8,731,611	2,143,697,666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7%	97.53%	97.66%	94.31%	90.85%	69.29%	6.54%	92.67%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80,037,934	484,185,654	483,656,221	2,088,292,862	149,223,731	97,448,367	0	2,334,964,959
未缴捐款总额	24,570,102	31,376,278	38,438,189	10,886,230	11,104,405	116,375,205	12,212,644	40,985,416	124,835,178	169,573,265
占认捐总额的%	10.46%	7.39%	8.13%	2.47%	2.34%	5.69%	9.15%	30.71%	93.46%	7.33%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570,102	31,376,278	32,765,929	9,811,798	7,511,983	106,036,091	2,006,804	2,006,804	3,126,337	110,049,699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总额 %	10.46%	7.39%	6.93%	2.23%	1.58%	5.18%	1.50%	1.50%	2.34%	4.76%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08 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
澳大利亚*	45,207,824	43,935,917	1,271,907	0	0	-205,041
奥地利	25,513,384	25,381,594	131,790	0	0	-1,398,077
阿塞拜疆	869,554	311,683	0	0	557,871	0
白俄罗斯	2,660,523	0	0	0	2,660,523	0
比利时	31,602,183	29,815,944	0	0	1,786,239	451,725
保加利亚	1,152,825	1,124,419	0	0	28,406	0
加拿大*	84,854,295	71,488,936	8,450,896	0	4,914,463	-3,816,655
塞浦路斯	344,170	344,17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6,698,716	6,632,626	66,090	0	0	39,515
丹麦	20,777,680	20,572,679	205,000	0	0	-1,271,724
爱沙尼亚	193,163	193,162	0	0	0	0
芬兰	16,405,523	15,953,652	451,870	0	0	-998,220
法国	184,564,571	150,191,585	15,094,549	9,287,393	9,991,043	-14,314,385
德国	271,709,256	204,146,460	39,245,890	20,559,254	7,757,652	-1,241,552
希腊	12,583,240	9,554,551	0	0	3,028,690	-1,333,501
匈牙利	4,124,660	3,867,627	46,494	0	210,539	-351
冰岛	927,870	871,058	0	0	56,812	-40,766
爱尔兰	7,248,117	7,248,117	0	0	0	208,838
以色列	9,533,070	3,724,671	38,106	0	5,770,293	0
意大利	143,893,483	124,539,287	10,658,859	0	8,695,337	3,291,976
日本	476,368,945	425,187,199	16,208,973	0	34,972,773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392,557	367,493	0	0	25,065	2,174
列支敦士登	225,277	225,277	0	0	0	0
立陶宛	588,147	55,078	0	0	533,069	0
卢森堡	2,074,191	2,074,191	0	0	0	-130,521
马耳他	98,232	51,445	0	0	46,786	0
摩纳哥	173,105	168,092	0	0	5,013	-118
荷兰	47,936,975	46,265,288	0	0	1,671,687	0
新西兰	6,870,405	6,870,405	0	0	0	68,428
挪威	17,750,692	16,616,121	0	0	1,134,571	9,081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7,525,021	6,641,715	113,000	0	770,306	0
葡萄牙	10,361,440	8,691,055	101,700	0	1,568,685	198,162
罗马尼亚	100,122	0	0	0	100,122	0
俄罗斯联邦	99,246,218	0	0	0	99,246,218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110,606	2,008,865	16,523	0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939,199	939,199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69,831,023	64,032,962	1,587,282	0	4,210,779	-396,341
瑞典	32,452,997	28,907,092	1,878,303	0	1,667,602	-836,345
瑞士	35,234,519	31,324,070	1,821,541	0	2,088,907	-1,379,851
塔吉克斯坦	101,647	8,686	0	0	92,961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8,999,158	915,934	0	0	8,083,224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国	157,840,551	147,037,676	565,000	0	10,237,875	-9,183,837
美利坚合众国	592,619,570	502,250,700	21,567,191	9,498,000	59,303,679	0
乌兹别克斯坦	651,754	188,606	0	0	463,148	0
小计	2,446,837,720	2,015,817,092	119,622,940	39,344,647	272,053,041	-32,277,386
有争议捐款 (**)	8,098,267	0	0	0	8,098,267	
共计	2,454,935,987	2,015,817,092	119,622,940	39,344,647	280,151,308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 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 两国的金额分别为: 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VI/5 和 XVI/39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按第 5 条行事国家, 因此, 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应不予计算。

注: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 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2008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加拿大	4,700,366				4,700,366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10,075,793
德国 *	14,473,719		926,631		13,547,088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冰岛	56,812				56,812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8,162,562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摩纳哥	5,013				5,013
荷兰	2,823,896				2,823,896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波兰	770,305				770,305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罗马尼亚	100,122				100,122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0,779
瑞典	1,667,602				1,667,602
瑞士	2,000,120				2,000,120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共计	133,566,789	7,804,980	926,631	0	124,835,178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和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 353,814 美元的双边援助于 2008 年兑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2007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530,193			129,95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4,362,036	322,050		16,280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839,250	9,287,393	(50,850)
德国	14,473,719	2,412,286	2,894,691	12,061,432	(2,894,691)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6,761,775	868,013		532,775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62,150		(62,15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3,400,000			(576,104)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2,003			783,341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0,779			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603,225	14,844		382,051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共计	133,466,667	75,797,446	5,000,998	21,348,826	31,319,39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06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129,950		(129,95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4,095,934	407,365		197,067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9,342,968	675,400		57,425
德国	14,473,719	7,236,859	2,894,744	7,236,859	(2,894,744)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8,162,562			0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摩纳哥	23,393	23,393			0
荷兰	5,013	5,013			0
新西兰	2,823,896	3,400,000			(576,104)
挪威	369,279	369,279			0
波兰	1,134,571	1,134,571			0
葡萄牙	770,305	770,305			0
俄罗斯联邦	785,344	785,344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838,039				1,838,039
斯洛文尼亚	85,218	85,218			0
西班牙	137,017	137,017			0
瑞典	4,210,779	4,215,179			(4,400)
瑞士	1,667,602	1,667,602			0
塔吉克斯坦	2,000,120	1,603,345	400,024		(3,249)
土库曼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4,101,321		4,683,000	578,346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共计	133,466,667	116,142,199	4,507,483	11,919,859	897,12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2003—2005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9,452,417	9,452,417	0	0	0
奥地利	5,498,540	5,498,540	0	0	0
阿塞拜疆	23,055	0	0	0	23,055
白俄罗斯	109,510	0	0	0	109,510
比利时	6,559,055	6,559,055	0	0	(0)
保加利亚	74,928	74,928	0	0	0
加拿大	14,864,502	13,590,709	1,273,043	0	749
捷克共和国	991,351	925,261	66,090	0	0
丹麦	4,351,570	4,351,570	0	0	0
爱沙尼亚	57,637	57,636	0	0	0
芬兰	3,031,690	3,031,690	0	0	0
法国	37,556,066	32,625,062	4,987,704	0	(56,701)
德国	56,743,319	44,133,693	11,348,664	1,260,963	(1)
希腊	3,129,672	2,707,413	0	0	422,260
匈牙利	697,404	650,910	46,494	0	(0)
冰岛	190,201	190,201	0	0	0
爱尔兰	1,711,810	1,711,809	0	0	0
以色列	2,409,214	70,024	0	0	2,339,190
意大利	29,417,765	24,947,765	4,470,000	0	0
日本	104,280,000	92,411,013	11,868,987	0	0
拉脱维亚	57,637	57,636	0	0	0
列支敦士登	34,582	34,582	0	0	0
立陶宛	97,982	0	0	0	97,982
卢森堡	461,093	461,093	0	0	0
摩纳哥	23,055	23,075	0	0	(20)
荷兰	10,092,184	10,092,184	0	0	0
新西兰	1,400,572	1,400,572	0	0	0
挪威	3,757,912	3,757,912	0	0	0
波兰	1,838,610	1,838,610	0	0	0
葡萄牙	2,685,870	2,584,170	101,700	0	0
俄罗斯联邦	6,916,402	0	0	0	6,916,40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7,838	231,315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466,857	466,857	0	0	0
西班牙	14,633,955	13,042,273	1,587,282	0	4,400
瑞典	5,965,397	5,229,610	735,787	0	(0)
瑞士	7,342,914	6,653,986	978,943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764	0	0	0	5,764
土库曼斯坦	17,291	5,764	0	0	11,527
乌克兰	305,474	0	0	0	305,474
联合王国	32,155,508	32,155,50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04,280,000	88,715,000	10,750,000	4,815,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63,400	21,133	0	0	42,267
共计	474,000,000	409,760,974	48,231,217	6,075,963	9,931,846

表 18.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期票状况

B.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司库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9,287,393	9,287,393					9,287,393	9,287,393
德国		20,559,254	20,559,254					20,559,254	20,559,254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9,498,000	9,498,000					9,498,000	9,498,000
共计	0	39,344,647	39,344,647	0	0	0	0	39,344,647	39,344,647

表 11: 2004 - 2007 期票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 年	来源国	期票编 码	面额/ 币种	金额(原来 面额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 面值 b/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美 元)	对于预订值的 增损(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银 司库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Nov. 2005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司库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司库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 0	9,784,322.50	9/28/2006	司库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 3	10,356,675.50	9/28/2006	司库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7/31/2007	司库	7,503,239.54	7/31/2007	10,249,425.21		
								司库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 7	18,914,439.57	8/3/2005	司库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司库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司库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8/10/2007	司库	3,152,406.60	8/10/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司库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司库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司库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2/16/2007	司库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8/10/2007	司库	1,260,962.64	8/10/2007	1,260,962.64	-	
							余额	司库					

						2,521,925.27				2,521,925.27			-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 8	14,473,718.52							
						2,412,286.41	2/28/2007		司库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2,412,286.41	8/10/2007		司库	1,943,820.40	8/10/2007	2,681,305.85	145,781.24
						9,649,145.70	余额		司库	7,775,281.58			
										11,662,922.38			
23/7/2007					11,662,922.3 8	14,473,718.52	余额		司库	11,662,922.38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司库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司库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1,786,417.11	8/23/2005		司库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司库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司库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司库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司库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8/16/2006		司库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司库	1,207,260.68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司库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司库	920,000.00	10/25/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司库	1,159,700.00	10/25/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4/25/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10/25/2007	司库	2,500,000.00	10/25/2007	2,500,000.00	-
					4,815,000.00	余额	司库	4,815,000.00			
2/21/2008	2006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余额	司库	4,683,0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9: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2008 年兑现	2009 年兑现	2010 年兑现	共计
法国: 无预定日期				9,287,393
德国:				
2005 年期票(美元)	1,260,963			1,260,963
年期票(美元以规定汇率制度 1 美元=0.8058 欧元汇率)				
2006	2,412,286	4,824,573		7,236,859
2007	2,412,286	4,824,573	4,824,573	12,061,432
美国:				
2007 年期票(美元)	2,500,000	2,315,000		4,815,000
2008 年期票(美元)	2,341,500	2,341,500		4,683,000
	10,927,035	14,305,646	4,824,573	39,344,647

注:

2003 – 2005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美元支付。

2006 – 2008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欧元支付，使用固定汇率制度。

德国的年度付款分作两期，分别为 2 月和 8 月。

**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已向财务主任确认 2006—2008 三年期内
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德国
6. 匈牙利
7. 拉脱维亚
8. 联合王国
9. 法国
10. 希腊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2. 瑞士
13. 瑞典
14. 芬兰
15. 丹麦
16. 西班牙

附件二
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

项目	开发计划署 2008 年
已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与规划的年度方案的数量（新方案加上正在执行的多年期协定付款）	39
已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体制建设) 的数量与规划的个别项目/活动的数量	24
为核准的多年期年度付款申请开展的进度标志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与规划的进度标志活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	27
各个项目的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与根据进度报告规划的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1,888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完成的项目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61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的数目与规划的此种援助的数目	4/6 (67%)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所需的速度	按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提交报告时间	按时
除另有协定外，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	按时

附件三

环境规划署业绩指标

项目	2008 年目标
获得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数目，与计划数字相比较	35（7 项已核准多年期协定的档期，15 项新的多年期协定）
获得核准的单个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数目，与计划数字相比较	56
核定多年期活动年度档期所完成的里程碑活动/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与计划数字相比较	20
单个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与每份进度报告的计划数字相比较	0
完成的项目（投资项目依照第 28/2 号决定）和确定完成的非投资项目，与进度报告的计划数字相比较	86
完成的政策/监管援助活动，与计划数字相比较	64 个国家
财务工作的完成速度，与进度报告规定的完成日期相比较	按时
按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达成的协议相比较	按时
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和做出答复，除非另有协议	按时

* 不包括履约协助方案

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数据	评估	目标
高效率地采取区域网络/专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所提建议的清单	这些会议提出、应在 2008 年执行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100 %
切实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开展工作,特别是向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办法/方式/产品/服务清单,具体指明其中哪些针对的是新的国家臭氧机构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办法/方式/产品/服务的数目,具体指明其中哪些针对的是新的国家臭氧机构	7 个这样的办法/方式/产品/服务;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都得到能力建设支助
向实际违约或可能违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依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或上报的第 7 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实际违约或可能违约,因此在网络会议之外得到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国家名单	实际违约或可能违约,因此在网络会议之外得到履约协助方案援助的国家数目	所有这样的国家
在制作和提供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方面实现创新	针对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的方式提供给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针对新的目标受众或以新的方式提供给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数目	7 项这样的产品和服务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小组与在本区域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履约协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进行的联合出访/活动的清单	联合出访/活动的数目	每个区域 5 项

附件四

工发组织业绩指标

项目	工发组织 2008
核准的（而不是计划的）多年期协议年度方案数目	30
核准的（而不是计划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体制建设）	55
为核定的多年期付款完成的（而不是计划的）里程碑活动/减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19
淘汰的（而不是根据进度报告计划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762.9
项目完成情况（投资项目，依照第 28/2 号决定）；非投资项目，依照定义（而不是进度报告内的计划情况）	19
完成的（而不是计划的）政策/规范援助数目	9
财务执行完成速度（而不是根据进度报告确定的完成日期）	业务完成后 12 个月
按时提交的（而不是同意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按时
按时提交的进度报告和答复（另有商定者除外）	按时

附件五

世界银行绩效指标

项目	2008 年目标
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核准数比计划数	21/21
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体制建设）核准数比计划数	6/6
在已完成里程碑活动（例如，政策措施、规章协助）/已实现的 ODS 水平方面，已核准多年期年度付款比计划的年度付款	21/21
在进展报告介绍的计划淘汰量中，个别项目已淘汰的 ODS 量	253 ODP 吨
在进展报告介绍的计划项目中，已完成的第 28/2 号决定所界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	8 ^(*)
已完成政策/规章协助活动数比计划活动数	12/12
对照进展报告规定的完成日期，财务完成速度	11 个月
对照协议，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比例	100%
除另有协议者外，及时提交进展报告和答复的比例	100%

(*) 表示预期 2008 年将完成的项目数，其预期淘汰量为 253 ODP 吨。

附件六

未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

国家	机构	行业	付款年度	执行机构提出的未提交申请的原因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世界银行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6	尚未签署赠款协定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005、2006 和 2007	2006年消费量核实工作和行动计划修订工作尚未完成。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005、2006 和 2007	2006年消费量核实工作和行动计划修订工作尚未完成。
刚果民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多米尼克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付款额低，采购拖延。
多米尼克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格林纳达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付款额低，而且采购被拖延。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吉尔吉斯斯坦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采购设备工作被拖延，而且，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吉尔吉斯斯坦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过程进展缓慢，采购设备工作被拖延。
利比亚	西班牙	甲基溴	2007	2007年，国家臭氧机构发生变动，而且，本年度付款尚未充分执行。
巴拿马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支付金额低，而且需要修订工作计划，以反映目前的状况。
巴拉圭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8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巴拉圭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8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圣基茨和尼维斯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付款额低，而且采购被拖延。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国家	机构	行业	付款年度	执行机构提出的未提交申请的原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007	付款额低，而且采购被拖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007	付款额低，而且采购被拖延。
塞尔维亚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政府正在调整结构和建立新机构，而且，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
乌拉圭	加拿大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未提交第二次年度付款申请。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过程进展缓慢，而且，第一次年度付款的各项行动未取得足够进展。
委内瑞拉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7	活动可能从世界银行移交工发组织，因此，委内瑞拉政府决定推迟提交付款申请。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ALBANIA					
PHASE-OUT PLAN					
ODS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ODS phase out plan (fourth and fifth tranches)	UNIDO	13.0	\$64,644	\$4,848	\$69,492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UNEP		\$109,200	\$0	\$109,200
	Total for Albania	13.0	\$173,844	\$4,848	\$178,692
ARGENTINA					
PRODUCTION					
CFC closure					
Strategy for gradual phase-out of CFC-11 and CFC-12 production: 2008 annual programme	IBRD		\$1,000,000	\$120,000	\$1,120,000
<i>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continue monitoring the situation at FIASA, including carrying out a verification in 2009 and controlling its access to the supply of CTC to ensure the sustained closure of CFC production.</i>					
	Total for Argentina		\$1,000,000	\$120,000	\$1,120,000
BARBADOS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UNDP		\$15,000	\$1,125	\$16,125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UNEP		\$15,000	\$1,950	\$16,950
	Total for Barbados		\$30,000	\$3,075	\$33,07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AZIL						
PROCESS AGENT						
CTC phase out						
Phase-out of CTC as process agent in two applications at Braskem	UNDP	498.7	\$1,178,554	\$88,392	\$1,266,946	2.36
<p><i>Approved noting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at the project would be the last phase-out project for the consumption of CTC in Brazil, an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for phase-out of CTC consumption in Brazil would be sought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he Committee also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i) to limit the consumption for those process agent applications approved to date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zero tonnes of CTC, with the exception of an annual consumption of up to 2 ODP tonnes per year up to and including 2013 for the Braskem Maceio Chlorine-Alkali plant for the process agent application "Elimination of NCl3 in chlor-alkali production", as included as application number 1 in the list approved by the Nineteen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ii) to ensure collection of the necessary data for an assessment of the CTC streams in the Braskem Maceio Chlorine-Alkaline plant on the basis of a mass balance; (iii) to monitor the collection and subsequent destruction of CTC drained from the NCl3 removal application at the Braskem Maceio Chlorine-Alkaline plant, and to ensure that, except for minor filling losses, destruction of the whole amount was being carried out; (iv) to monitor that the on-line destruction facility, i.e. the on-site incinerator described in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54/24, was on line for at least 97% of the production time, during which at least 97 per cent of the production occurred; (v) to report the resulting data regarding the amounts of CTC destroyed, as well as the import of CTC for that application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annually as part of the reporting of Article 7 data. The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Ozone Secretariat of the present decision and, in particular, its sub-paragraph (i). It was also noted that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would not create a precedent for providing retroactive funding for uses of ODS that were defined as process agents by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Total for Brazil		498.7	\$1,178,554	\$88,392	\$1,266,946	
BURKINA FASO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second tranche)	Canada	5.4	\$86,500	\$11,245	\$97,745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second tranche)	UNEP		\$102,100	\$13,273	\$115,373	
Total for Burkina Faso		5.4	\$188,600	\$24,518	\$213,118	
CAMEROON						
PHASE-OUT PLAN						
ODS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CFC/TCA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econd tranche)	UNIDO	13.9	\$105,000	\$7,875	\$112,875	
Total for Cameroon		13.9	\$105,000	\$7,875	\$112,87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PE VERDE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EP		\$70,000	\$9,100	\$79,1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UNEP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Cape Verde			\$70,000	\$9,100	\$79,100	
CHINA						
PROCESS AGENT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Phase-out of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TC for process agent and other non-identified uses (phase I): 2008 annual programme	IBRD		\$3,000,000	\$225,000	\$3,225,000	
<i>Note: Phase-out of 10,594 ODP tonnes of CTC.</i>						
PRODUCTION						
CFC closure						
Sector plan for CFC production phase-out: 2008 annual programme	IBRD		\$7,500,000	\$562,500	\$8,062,500	
<i>Note: Phase-out of 6,850 ODP tonnes of CFC-12 in the production sector.</i>						
<i>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mmended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World Bank for achieving the accelerated completion of the CFC production phase out two and half years ahead of schedule in the largest CFC producing countr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phase out in non-Article 5 countries; and requested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to continue monitoring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CFCs in the country, including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to ensure the sustained CFC production phase out.</i>						
Total for China			\$10,500,000	\$787,500	\$11,287,500	
COLOMBIA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MDI investment project	UNDP		\$30,000	\$2,250	\$32,250	
Total for Colombia			\$30,000	\$2,250	\$32,250	
CONGO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1.4	\$50,000	\$4,500	\$54,5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UNEP		\$68,000	\$8,840	\$76,840	
	Total for Congo	1.4	\$118,000	\$13,340	\$131,340	
COTE D'IVOIRE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UNIDO		\$162,000	\$12,150	\$174,150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UNEP		\$173,000	\$22,490	\$195,490	
	Total for Cote D'Ivoire		\$335,000	\$34,640	\$369,640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ourth tranche)	UNDP	28.0	\$211,600	\$15,870	\$227,470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28.0	\$211,600	\$15,870	\$227,470	
EGYPT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UNIDO	100.0	\$600,000	\$45,000	\$645,000	
	Total for Egypt	100.0	\$600,000	\$45,000	\$645,000	
ERITRE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plan wa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released until confirmation of the reporting of the licensing system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Fund Secretariat.</i>	UNIDO		\$100,000	\$9,000	\$109,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EP		\$100,000	\$13,000	\$113,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 The first tranche of the plan wa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released until confirmation of the reporting of the licensing system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Fund Secretaria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I)	UNEP		\$40,000	\$0	\$40,000	
<i>Approved funding for the first year of the project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released until confirmation of the reporting of the licensing system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Fund Secretariat.</i>						
Total for Eritrea			\$240,000	\$22,000	\$262,000	
ETHIOPI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Project preparation in the fumigant sector (flowers)	UNIDO		\$35,000	\$2,625	\$37,6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the Government had reported its Article 7 data for 2006 and had ratified the London Amendment, pursuant to decision 51/19; and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until such time as an official commitment, in writing, to ratify the Copenhage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from the Government.</i>						
Total for Ethiopia			\$35,000	\$2,625	\$37,625	
GA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Gambia			\$60,000		\$60,000	
HAITI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UNEP		\$15,000	\$1,950	\$16,950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funding for the full TPMP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approved only when a licensing system was in plac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funding for the full TPMP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approved only when a licensing system was in place.</i>	UNDP		\$15,000	\$1,125	\$16,125	
	Total for Haiti		\$30,000	\$3,075	\$33,075	
INDIA						
PRODUCTION						
CFC closure						
CFC production sector gradual phase-out: 2008 annual implementation plan <i>Note: Phase-out of 1,130 ODP tonnes of CFC-11 and CFC-12 in the production sector.</i>	IBRD		\$6,000,000	\$450,000	\$6,450,000	
REFRIGERATION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consumption phase-out plan focusing o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e sector: 2008 work programme <i>In respect of the CFC consumption sector agreement,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i) India would produce no more than 690 metric tonnes of CFCs, primarily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etered-dose inhalers (MDIs), up until 1 August 2008; (ii) India's CFC producers would sell no more than 825 metric tonnes of CFCs for MDI production in the years 2008 and 2009, comprising 690 metric tonnes of new production and 135 metric tonnes reprocessed from existing stock; (iii) India would export 1,228 metric tonnes of CFCs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09; and (iv) India would not import any more CFCs of any kind.</i>	UNEP		\$19,900	\$2,587	\$22,487	
National CFC consumption phase-out plan focusing o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e sector: 2008 work programme <i>In respect of the CFC consumption sector agreement,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i) India would produce no more than 690 metric tonnes of CFCs, primarily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etered-dose inhalers (MDIs), up until 1 August 2008; (ii) India's CFC producers would sell no more than 825 metric tonnes of CFCs for MDI production in the years 2008 and 2009, comprising 690 metric tonnes of new production and 135 metric tonnes reprocessed from existing stock; (iii) India would export 1,228 metric tonnes of CFCs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09; and (iv) India would not import any more CFCs of any kind.</i>	UNDP	70.3	\$47,881	\$3,591	\$51,472	
National CFC consumption phase-out plan focusing o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e sector: 2008 work programme <i>In respect of the CFC consumption sector agreement,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i) India would produce no more than 690 metric tonnes of CFCs, primarily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etered-dose inhalers (MDIs), up until 1 August 2008; (ii) India's CFC producers would sell no more than 825 metric tonnes of CFCs for MDI production in the years 2008 and 2009, comprising 690 metric tonnes of new production and 135 metric tonnes reprocessed from existing stock; (iii) India would export 1,228 metric tonnes of CFCs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09; and (iv) India would not import any more CFCs of any kind.</i>	Switzerland	3.2	\$81,141	\$10,548	\$91,68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ational CFC consumption phase-out plan focusing o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e sector: 2008 work programme	Germany	73.5	\$101,078	\$13,140	\$114,218	
<i>In respect of the CFC consumption sector agreement,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i) India would produce no more than 690 metric tonnes of CFCs, primarily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metered-dose inhalers (MDIs), up until 1 August 2008; (ii) India's CFC producers would sell no more than 825 metric tonnes of CFCs for MDI production in the years 2008 and 2009, comprising 690 metric tonnes of new production and 135 metric tonnes reprocessed from existing stock; (iii) India would export 1,228 metric tonnes of CFCs no later than 31 December 2009; and (iv) India would not import any more CFCs of any kin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UNDP		\$373,230	\$27,992	\$401,222	
Total for India		147.0	\$6,623,230	\$507,858	\$7,131,088	
INDONESIA						
FOAM						
Multiple-subsectors						
Phase-out of residual CFCs in the foam sector (fourth tranche)	IBRD	66.0	\$35,000	\$2,625	\$37,6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DP as the lead implementing agency,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providing annual reports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CFC consumption for the remaining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i>						
REFRIGERATION						
Multiple-subsectors						
Phase-out of CFC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manufacturing) (sixth tranche)	UNDP	241.0	\$181,000	\$16,290	\$197,29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DP as the lead implementing agency,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providing annual reports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CFC consumption for the remaining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i>						
Total for Indonesia		307.0	\$216,000	\$18,915	\$234,915	
IRAN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8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Germany	195.7	\$729,846	\$80,283	\$810,129	
Total for Iran		195.7	\$729,846	\$80,283	\$810,129	
IRAQ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start-up cost)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Iraq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KENY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CFCs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econd tranche)	France	20.0	\$297,000	\$38,610	\$335,610
Total for Kenya		20.0	\$297,000	\$38,610	\$335,610
KOREA, DPR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Implementation of the NPP: regulations, training programme and monitoring (fourth tranche)	UNEP	19.0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Korea, DPR		19.0	\$20,000	\$2,600	\$22,600
LAO, PDR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France		\$181,500	\$23,595	\$205,09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Lao, PDR			\$181,500	\$23,595	\$205,095
LEBANON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for soil fumigation in strawberry production (request for financial loss)	UNIDO		\$4,900	\$368	\$5,268
Sector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in vegetables, cut flowers, and tobacco production (request for financial loss in tobacco sector)	UNDP		\$57,300	\$4,298	\$61,598
Total for Lebanon			\$62,200	\$4,666	\$66,866
LIBY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3rd tranche	UNIDO	176.0	\$277,947	\$20,846	\$298,79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IDO,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providing annual reports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CFC consumption for the remaining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i>					
Total for Libya		176.0	\$277,947	\$20,846	\$298,79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135.0	\$2,000,000	\$150,000	\$2,150,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in Mexico.</i>						
National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first tranche)	Italy	65.0	\$1,000,000	\$120,000	\$1,120,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in Mexico.</i>						
National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first tranche)	Canada	20.0	\$500,000	\$58,527	\$558,52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in Mexico.</i>						
Total for Mexico		220.0	\$3,500,000	\$328,527	\$3,828,527	
MOLDOVA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MDI transition strategy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for the phase out in the MDI sector will be available.</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69,334	\$0	\$69,334	
Total for Moldova			\$99,334	\$2,700	\$102,034	
NIGER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 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81,000	\$10,530	\$91,53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 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131,000	\$11,790	\$142,79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Niger			\$212,000	\$22,320	\$234,32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IGERI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fourth and fifth tranches)	UNDP	1,179.8	\$1,286,303	\$111,407	\$1,397,71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DP		\$260,000	\$19,500	\$279,500	
Total for Nigeria		1,179.8	\$1,546,303	\$130,907	\$1,677,210	
PAKISTAN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MDI investment project	UNDP		\$60,000	\$4,500	\$64,500	
<i>UNDP was requested to note that (i) project preparation should cover only the company and consumption that was identified at the time the remaining eligible CFC consumption was agreed upon and target only the percentage that was locally owned; and any new MDI production after the 42nd Meeting, at which the last sector plan for Pakistan had been approved, was not eligible for funding consistent with approvals made for similar investment projects in that sector.</i>						
PHASE-OUT PLAN						
CTC phase out plan						
Sector phase-out plan of CTC (third tranche)	UNIDO	62.5	\$245,665	\$25,924	\$271,589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UNIDO,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tinue providing annual reports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CTC consumption for the remaining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 on CTC imports in its 2008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TC sector plan.</i>						
Total for Pakistan		62.5	\$305,665	\$30,424	\$336,089	
PAPUA NEW GUIN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Germany		\$60,000	\$7,800	\$67,800	
Total for Papua New Guinea			\$60,000	\$7,800	\$67,800	
PHILIPPINES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8 annual programme	IBRD	53.0	\$110,000	\$5,500	\$115,5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IBRD		\$181,133	\$13,585	\$194,718	
Total for Philippines		53.0	\$291,133	\$19,085	\$310,21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SAO TOME AND PRINCIPE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EP		\$54,000	\$7,020	\$61,0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IDO		\$66,000	\$5,940	\$71,94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wa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120,000	\$12,960	\$132,960
SIERRA LEON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UNEP		\$85,800	\$0	\$85,800
Total for Sierra Leone			\$85,800		\$85,800
TANZANI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DP	15.9	\$204,000	\$15,300	\$219,3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131,000	\$17,030	\$148,03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Tanzania		15.9	\$335,000	\$32,330	\$367,330
TOGO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EP		\$89,000	\$11,570	\$100,57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DP		\$95,000	\$8,550	\$103,5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Togo			\$184,000	\$20,120	\$204,120	
TURKMEN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UNEP		\$92,000	\$0	\$92,000	
<i>An additional amount of US \$15,000 was approved as part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renewal as one-off funding for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to implement training activities in Turkmenista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for CFC phase-out would be provided, pursuant to decision 46/21; and that if requests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renewal were to be received in the future, funding approval would be based on the amount of US \$77,000.</i>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UNIDO		\$15,000	\$1,125	\$16,125	
<i>Approved to form part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on a one-off basis to enable enforcement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i>						
Total for Turkmenistan			\$107,000	\$1,125	\$108,125	
VANUAT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UNEP		\$6,750	\$0	\$6,750	
<i>Approved for one year only as no data pursuant to Article 7 of the Protocol had so far been submitted and the country had no full time ODS Officer.</i>						
Total for Vanuatu			\$6,750		\$6,750	
VENEZUELA						
PRODUCTION						
CFC closure						
National CFC production closure plan (fifth tranche)	IBRD		\$1,050,000	\$78,700	\$1,128,700	
<i>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continue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Produven facility in 2009 to ensure the permanent closure of the CFC production capacity at the plant.</i>						
Total for Venezuela			\$1,050,000	\$78,700	\$1,128,700	
ZAMBI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Project preparation in the fumigants sector (soil fumigation)	UNIDO		\$35,000	\$2,625	\$37,625	
Total for Zambia			\$35,000	\$2,625	\$37,62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ZIMBABWE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phase-out of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phase II, second tranche)	Germany	20.0	\$175,000	\$22,347	\$197,347	
Total for Zimbabwe		20.0	\$175,000	\$22,347	\$197,347	
REGION: AFR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Region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alternatives to the use of methyl bromide for treatment of high moisture dates (Algeria and Tunisia)	UNIDO		\$306,812	\$23,011	\$329,823	
Total for Region: AFR			\$306,812	\$23,011	\$329,823	
REGION: ASP						
DESTRUC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disposal	Japan		\$30,000	\$3,900	\$33,900	
Total for Region: ASP			\$30,000	\$3,900	\$33,900	
REGION: LAC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introduce chemical alternatives in countries which have rescheduled methyl bromide phase out plan (Argentina and Uruguay)	Spain		\$147,400	\$19,162	\$166,562	
Total for Region: LAC			\$147,400	\$19,162	\$166,562	
GLOBAL						
PHASE-OUT PLA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Advance for preparation of HPMPs	UNDP		\$257,000	\$19,275	\$276,275	
Advance for preparation of HPMPs	UNIDO		\$390,000	\$29,250	\$419,250	
Advance for preparation of HPMPs	UNEP		\$408,000	\$53,040	\$461,040	
Total for Global			\$1,055,000	\$101,565	\$1,156,565	
GRAND TOTAL		3,076.3	\$33,025,518	\$2,741,089	\$35,766,607	

Summary

UNEP/OzL.Pro/ExCom/54/59
Annex V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umigant	85.0	\$1,647,400	\$197,689	\$1,845,089
Refrigeration	76.7	\$182,219	\$23,688	\$205,907
Phase-out plan	241.1	\$1,469,846	\$176,080	\$1,645,926
Several		\$60,000	\$7,800	\$67,800
Destruction		\$30,000	\$3,900	\$33,900
TOTAL:	402.8	\$3,389,465	\$409,157	\$3,798,622
INVESTMENT PROJECT				
Foam	66.0	\$35,000	\$2,625	\$37,625
Fumigant	135.0	\$2,062,200	\$154,666	\$2,216,866
Process agent	498.7	\$4,178,554	\$313,392	\$4,491,946
Production		\$15,550,000	\$1,211,200	\$16,761,200
Refrigeration	311.3	\$248,781	\$22,468	\$271,249
Phase-out plan	1,662.5	\$4,597,259	\$419,953	\$5,017,212
TOTAL:	2,673.5	\$26,671,794	\$2,124,304	\$28,796,098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Aerosol		\$120,000	\$9,450	\$129,450
Fumigant		\$376,812	\$28,261	\$405,073
Phase-out plan		\$1,115,000	\$107,715	\$1,222,715
Several		\$1,352,447	\$62,202	\$1,414,649
TOTAL:		\$2,964,259	\$207,628	\$3,171,887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Canada	25.4	\$586,500	\$69,772	\$656,272
France	20.0	\$478,500	\$62,205	\$540,705
Germany	289.2	\$1,065,924	\$123,570	\$1,189,494
Italy	65.0	\$1,000,000	\$120,000	\$1,120,000
Japan		\$30,000	\$3,900	\$33,900
Spain		\$147,400	\$19,162	\$166,562
Switzerland	3.2	\$81,141	\$10,548	\$91,689
IBRD	119.0	\$18,876,133	\$1,457,910	\$20,334,043
UNDP	2,033.7	\$4,301,868	\$342,165	\$4,644,033
UNEP	19.0	\$1,869,084	\$174,980	\$2,044,064
UNIDO	501.8	\$4,588,968	\$356,877	\$4,945,845
GRAND TOTAL	3,076.3	\$33,025,518	\$2,741,089	\$35,766,607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5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alia (per decision 54/3(e))	24,100	0	24,100
UNDP (per decision 54/3(b)&(c))	413	45	458
UNEP (per decision 54/3(b)&(c))	279,684	31,278	310,962
UNIDO (per decision 54/3(b)&(c))	257,168	20,427	277,595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54/3(b)&(c))	61,495	3,996	65,491
Total	622,860	55,746	678,606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5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Australia (1)	(24,100)	0	(24,100)
Canada (2)	586,500	69,772	656,272
France (2)	478,500	62,205	540,705
Germany (2)	1,065,924	123,570	1,189,494
Italy (2)	1,000,000	120,000	1,120,000
Japan (2)	30,000	3,900	33,900
Spain (2)	147,400	19,162	166,562
Switzerland (2)	81,141	10,548	91,689
UNDP	4,301,455	342,120	4,643,575
UNEP	1,589,400	143,702	1,733,102
UNIDO	4,331,800	336,450	4,668,250
World Bank	18,814,638	1,453,914	20,268,552
Total	32,402,658	2,685,343	35,088,001

- (1) Amount should be deducted from the bilateral contribution of Australia for project that was approved in 2000.
(2)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08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附件八

佛得角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佛得角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0.3	0.3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3. 现行项目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3	0	0.3
5. 未供资的减少量 (ODP 吨)	0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	0.3	0	0.3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30,000	0	10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100	3,900	0	13,000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79,100	33,900	0	113,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第二次付款不会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佛得角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佛得角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佛得角，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 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九

刚果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刚果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5 和 8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13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Annex IX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4 和第 1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1.79	1.79	-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79	1.79	-	暂缺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1.62	1.79	-	3.41
4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2.5	2.5	-	暂缺
5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6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7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0.1	0.1	-	暂缺
8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9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暂缺
10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1.62	1.79	-	3.41
11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8,000	42,000	-	110,000
12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45,000	-	95,000
13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18,000	87,000	-	205,000
14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840	5,460	-	14,300
15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4,050	-	8,550
16	商定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3,340	9,510	-	22,850
17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31,340	96,510	-	227,85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第二次付款不会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Annex IX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1)-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刚果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刚果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刚果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Annex IX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刚果共和国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

科特迪瓦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特迪瓦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44.1	44.1	0	n/a	44.1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4.1	44.1	0	n/a	44.1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44.1	0	44.1	0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0	44.1	0	44.1	0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73,000	109,000	0	282,000	173,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62,000	121,000	0	283,000	162,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35,000	230,000	0	565,000	33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490	14,170	0	36,660	22,49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150	9,075	0	21,225	12,15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4,640	23,245	0	57,885	34,64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369,640	253,245	0	622,885	369,64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不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科特迪瓦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科特迪瓦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科特迪瓦，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科特迪瓦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 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法国政府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6.5	6.5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5	6.5	0	暂缺
3. 现行项目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6.5	0	6.5
5. 未供资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	6.5	0	6.5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81,500	138,500	0	32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595	18,005	0	41,600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05,095	156,505	0	361,6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第二次付款不会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政府行动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1]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二

尼日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尼日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Annex XII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和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8	4.8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4.8	4.8	0	暂缺
3	目前进行的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4.8	0.0	4.8
5	未提供资金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0	4.8	0	4.8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81,000	68,000	0	149,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1,000	53,000	0	184,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12,000	121,000	0	333,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8,840	0	19,37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790	4,770	0	16,560
12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2,320	13,610	0	35,93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34,320	134,610	0	368,93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Annex XII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在国家臭氧机构监督下并在制冷技术员协会的合作下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尼日尔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尼日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尼日尔，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Annex XII

- (b) 协助尼日尔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0.7	0.7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7	0.7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7	0	0.7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54,000	21,000	0	75,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6,000	49,000	0	115,0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20,000	70,000	0	190,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020	2,730	0	9,75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940	4,410	0	10,350
9	商定支助经费总额 (美元)	12,960	7,140	0	20,10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32,960	77,140	0	210,1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0	0	0
	维修	0	0	0
	储存	0	0	0
	合计 (2)	0	0	0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 项目数	维修业相 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 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共计						
制冷业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相关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5 和 8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13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Annex XIV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4 和第 1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38.1	38.1	-	暂缺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38.1	38.1	-	暂缺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15.9	38.1	-	54
4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0.1	0.1	-	暂缺
5	附件A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0	0	0	暂缺
6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0	0	0	0
7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吨)	0	0	0	暂缺
8	附件B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吨)	0	0	0	暂缺
9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吨)	0	0	0	0
10	年度总减少量 (ODP吨)	0	0	54	54
11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1,000	78,000	-	209,000
12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204,000	72,000	-	276,000
13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35,000	150,000	-	485,000
14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030	10,140	-	27,170
15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300	5,400	-	20,700
16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2,330	15,540	-	47,870
17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367,330	165,540	-	532,870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						
共计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认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符合第 45/54 号决定（d）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编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度执行方案；

Annex XIV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五

多哥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多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5.9	5.9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吨)	5.9	5.9	0	暂缺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5.9	0	5.9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89,000	70,000		159,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62,000		157,0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84,000	132,000		316,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570	9,100		20,67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550	5,580		14,130
9.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0,120	14,680		34,80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04,120	146,680		350,8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宣传。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多哥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多哥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多哥，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多哥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六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五十四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意见

阿尔巴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阿尔巴尼亚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6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缔约国已经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 2007 年的氟氯化碳削减目标。执行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在各有关利益方中进一步加强工作，促进和协调已根据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国家战略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行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正致力于通过完成各个部门正在执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在既定最后期限之前实现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关于为下一阶段计划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希望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开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争取在 2010 年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

冈比亚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冈比亚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表明该国 2006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其基准线的 15%。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冈比亚在今后两年能够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开展相关活动，并取得显著进展，争取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之前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冈比亚批准《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

印度

3. 执行秘书审查了请求延长印度体制建设项目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已采取重要举措，落实其行业和国家的氟氯化碳消费淘汰计划，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目标，以便实现 2007 年的履约阶段性目标和嗣后 2010 年的全部淘汰。印度在呈文中报告了若干成功的活动，包括及时监测和协调行业计划下的各项活动，以及严格监测其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供应和消费。印度还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提供了关于适当的替代技术的信息，以便为执行项目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印度氟氯化碳生产商采取措施在 2008 年中前加快氟氯化碳生产的淘汰。但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即该国的消费行业没有实现业绩指标，因此，剩余活动必须予以中止。执行委员会期望，尽管存在这些挫折，但印度能够圆满执行已列入方案的各项活动，取得良好进展，保持并继续依靠已完成的活动，以便实现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全部淘汰，并着手开展淘汰氟氯烃的活动。

摩尔多瓦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延长摩尔多瓦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2006年第7条数据表明该国在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接近至《蒙特利尔议定书》中2007年的削减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执行委员会认识到，摩尔多瓦在促进和协调已确定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动方面开展了良好的工作，并且活动的实施进展顺利，充分显示了摩尔多瓦对2010年实现全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所做出的承诺。执行委员会希望摩尔多瓦能一如既往地开展这些活动，并希望在全方位淘汰各类氟氯化碳之前的最后两年中取得成功。

尼日利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延长尼日利亚体制建设项目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第四阶段期间取得的成就。执行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了尼日利亚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削减其氟氯化碳消费量、提前履行200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并注意到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均为零。它还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签署了《北京修正案》，并继续执行其主要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的淘汰项目。执行委员会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尽早执行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以便加强其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措施，并确保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要求。执行委员会希望能够成功实现为即将到来的下一个体制建设项目阶段制定的各项目标，并希望尼日利亚政府及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巴布亚新几内亚

6. 执行委员会已收到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延期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7条数据表明，其消费量远远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2007年控制计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现正在展开可喜的工作，特别是在该国关于2008年开始禁止进口氟氯化碳的计划，以促进和确定旨在维持和继续减少此种消费的各种活动，从而实现到2010年彻底淘汰氟氯化碳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谨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快批准《北京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的步伐，并指出在，体制建设的下一阶段应把这项活动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委员会希望，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展开所有这些活动后，将朝着实现2010年淘汰目标前进。

菲律宾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延长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请求一同提交的最终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继续不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所做的努力，其中包括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在这方面，菲律宾远远领先于议定书履约目标。特别是，执行委员会赞

扬菲律宾 2006 年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以及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其中的要求。执行委员会鼓励菲律宾通过其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持续监测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继续推动在 2010 年全部淘汰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物质；并推动各项政策的有效执行工作，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数量，并及早采取行动启动淘汰氟氯烃的活动。

塞拉利昂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延长塞拉利昂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显示其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规定的 50% 的削减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仍然需要更加大力地开展行动，尤其要全面实施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制度，从而维持淘汰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塞拉利昂将在今后两年中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开展相关活动，并取得显著进展，争取在 2010 年实现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

土库曼斯坦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土库曼斯坦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6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它们完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削减 50% 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在使土库曼斯坦在 2007 年实现各类氟氯化碳削减 85% 的目标所开展的活动方面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并希望土库曼斯坦能够继续努力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取得显著进展。

瓦努阿图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请求延长瓦努阿图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尽管该国在促进和确定维护此消费量的活动方面开展了良好的工作，但该国需要加强其许可证制度以支持这些举措。执行委员会还鼓励瓦努阿图立即任命一名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从而有一个主要人员负责确保区域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中的淘汰活动得以实施，同时尽快报告 2006 年第 7 条和国家方案的实施数据。它希望该国在未来继续保持氟氯化碳零消费量的势头。

附件十七

商定的墨西哥甲基溴淘汰条件

1. 执行委员会：

- (a) 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核准将给予墨西哥的全部 1,105,000 美元，以便实现 2005 年允许的甲基溴消费量（淘汰 162.4 ODP 吨）；及
- (b)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原则上核准将额外给予墨西哥的全部 9,222,379 美元，以实现完全淘汰土壤和商品熏蒸中受控用途的甲基溴（895 ODP 吨）。

2. 正如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那样，墨西哥的甲基溴履约基准数量是 1,130.8 ODP 吨，而 2007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是 894.6 ODP 吨。因此，墨西哥已经实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2002 年的冻结义务，也遵守了该《议定书》2005 年 20% 的削减量。

3. 通过执行上述项目的条款和该项目文件中所提到的各项承诺而引起的削减将确保墨西哥实现下文所列削减时间表。在这方面，墨西哥将减少本国受控用途甲基溴的消费量，不包括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消费量，使其不超过下文所列各年度消费量：

年度	每年淘汰量 (ODP 吨)	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008	0	895
2009	100	795
2010	120	675
2011	150	525
2012	200	325
2013	325	

4. 墨西哥承诺，通过利用进口控制及其他看似必要的政策永久保持上文所述的消费量。

5. 对该项目的供资将由工发组织、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按照下文依年度分列的预算予以支付：

年度	土壤熏蒸			商品	供资总额 (美元)
	工发组织 (美元)	意大利 (美元)	西班牙 (美元)	加拿大 (美元)	
2008	2,000,000	1,000,000		500,000	3,500,000
2010	2,000,000		800,000	500,000	3,300,000
2012	1,0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0
2013	204,857			217,522	422,379
共计	5,204,857	1,000,000	1,600,000	1,417,522	9,222,379

6. 墨西哥政府已订正了该项目确定的所有行业的消费量数据并确信数据是正确的。因

此，政府正与执行委员会缔结协定，条件是在晚些时候确定任何额外的甲基溴消费量，确保甲基溴淘汰的责任完全在于墨西哥政府。

7. 墨西哥政府与工发组织、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达成协议，将灵活组织和执行它认为更为重要的项目部分，以实现上文所述的甲基溴淘汰承诺。工发组织与加拿大、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商定将以能够确保实现上述议定的具体甲基溴减少量的方式管理项目的资金。

8. 工发组织应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实现项目要求的各行业削减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关使用遴选的替代技术的年度费用和用项目基金购买的物品。

附件十八

厄立特里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和第 5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和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2	4.2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4.2	4.2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4.2	0	4.2
4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2	1.2	0	
5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	0	0	
6	计划下的新的减产量 (ODP 吨)	0	0	0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70,000	0	170,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75,000	0	175,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00,000	145,000	0	34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000	9,100	0	22,10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6,750	0	15,750
12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2,000	15,850	0	37,85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22,000	160,850	0	382,8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						
共计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厄立特里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厄立特里亚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符合第 45/54 号决定 (d) 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编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 2009 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厄立特里亚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九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示性纲要和内容

一般资料

1. 本部分应包括一般资料，如国家名称、国家分类（例如，仅在维修行业使用氟氯烃的国家、在维修和制造行业均使用氟氯烃的国家）；详细说明计划提议的各项措施所涵盖的受控物质、提案涉及的行业和期限。它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国家背景概述；
- (b) 到目前为止在氟氯化碳淘汰方面所开展活动的简要审查，重点是取得的经验教训及如何将其运用于氟氯烃的淘汰；
- (c) 概述《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特别是哥本哈根、北京和蒙特利尔修正案的批准的简要资料，如有必要还应纳入为批准而确定的步骤/行动计划；以及
- (d) 多边基金为氟氯化碳及其他物质履约提供经费的项目审查概述，包括适用于氟氯烃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或国家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现有政策/立法/条例和体制框架说明

2. 必须要提供背景资料，说明国家现行的各项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现有许可证制度的范围，以及是否制订了具体条例以规定氟氯烃或基于氟氯烃设备的进出口问题。这一部分需要的基本资料包括：

- (a) 已实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基本立法和现有许可证制度的说明（特别包括，其如何运作、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进出口商登记、配额制度）；
- (b) 如有与氟氯烃相关的政策，则提供资料说明现在如何实施这些政策（例如，需要进口商登记和进出口许可证，但未设定配额）；
- (c) 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和条例制度的说明。例如，这一部分应包括何时考虑实施诸如设备禁令等政策干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需要进行协商以确保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定和大宗买进。若进行了协商，还应对其加以说明；
- (d) 关于目前基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禁令和有关氟氯烃设备条例的资料，其中应说明禁令如何运作，或如何能运作以及执行的时间框架；

- (e) 为落实《议定书》加速淘汰氟氯烃的计划而采取的其他政府措施的说明；以及
- (f) 所有已被氟氯烃替代的多边基金氟氯化碳项目清单，包括项目现状和详细的企业联系方式。

数据收集和调查

3. 第 53/37 号决定第 (h) 段提到了“……列入氟氯烃调查的氟氯烃管理计划……”。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需收集数据和资料以提供氟氯烃行业的整体情况。可以制订一个框架，以中央数据库的方式储存所收集到的有关氟氯烃的数据，该数据库可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维护，并将其作为一项工具来有效管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收集的资料。

4. 在开展调查时，应说明收集和证实数据的方法，包括所涉机构的名称和数据来源。调查应尽可能全面，并应遵循订货、进口至该国，再到经销商、消费者（如适用）和制造商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供应链。数据来源和参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海关、行业协会、行业的使用数据、企业调查和压缩机制造商的数据。如果向已获得此类供资的国家提供调查用的经费，提供的方式应避免出现重复计算。

5. 尽管很难收集以制造为目的而使用氟氯烃的各个设备或各氟氯烃使用者的资料，但鼓励各国提供基本资料，说明已知的使用氟氯烃的制造企业。应制订估算中小型企业需求的方法，这些企业所占的消费量份额较小。这应以作为国家方案报告程序一部分而收集的实际消费量资料为基础，并将成为制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关键。在核准计划第一阶段或未来各个阶段的供资之前，需在工厂一级确认所以收集的消费量数据。此外，来自为实现氟氯化碳到氟氯烃的转换而核准的泡沫塑料项目的资料应提供重要信息。

6. 作为计划一部分而提交的数据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调查方法和方式的说明；
- (b) 氟氯烃供应前景规划；
 - (i) 生产量（包括石化车间的确定和说明，以及新生产车间的说明）；
 - (ii) 进口量；
 - (iii) 出口量；以及
 - (iv) 视情况作为混合物和原料的氟氯烃数量。
- (c) 氟氯烃使用量/消费量
 - (i) 氟氯烃消费量；

- (ii) 行业分配情况和行业说明；以及
- (d) 关于已建氟氯烃基础设施的资料，包括建立的年份，特别要考虑多边基金已向氟氯烃转变提供资金的工厂，或自行完成转变的工厂。这将有助于获得国家氟氯烃使用范围以及淘汰所必须的潜在干预类型的资料。
- (e) 对氟氯烃使用的预测（指拟议的加快淘汰计划时间表，包括基准日期前后不受约束的需求）；
- (f) 核实调查提供的数据；遵循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准则；以及
- (g) 氟氯烃替代品的可用性和价格。

实施氟氯烃淘汰的战略和计划

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介绍实现完全淘汰氟氯烃目标所要遵循的总体战略。其中应包括对用以减少氟氯烃供应量的政策文件的讨论，如进口配额和价格管制，以及执行/加强短期替代品的国家计划、获得替代品供应的途径和计划与国家气候变化、化学品管理和能源政策之间的协调。还应涵盖为逐步减少氟氯烃需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例如在完成制造业的转换的同时计划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需求和制订有关含有氟氯烃商品的立法）。本部分还应明确了所有可以禁止或限制特定非氟氯烃替代品的国家立法。

8. 如 UNEP/OzL.Pro/ExCom/54/53 号文件第 9 至 17 段所述，可以根据阶段性做法来制订战略。为此，必须要详细说明第一阶段可能采取的直接干预措施，这些措施也是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实现氟氯烃冻结和削减 10% 所必需的。应尽最大可能纳入所需的全部供资数额。尽管本阶段对第二阶段及后续的各个阶段略有提及，但虑及各国的承诺和可能提供的资金将至多仅能满足第一阶段的供资时，如果计划能提供以后各阶段花费的一些成本计算将会非常有益。应纳入对此类计算的假设。

9. 战略应介绍根据国家实际需求和当前消费量状况制订的执行计划活动时间框架。还应纳入评估，说明在仅有极少投资但可能开展有目标的体制活动的情况下能直接削减多少氟氯烃消费量。

10. 对于制冷维修而言，提案应介绍降低对氟氯烃依赖的战略。战略应包含以下措施，如法律和经济鼓励和惩罚、培训、公共宣传活动、进口管制和其他行业的特有措施。还应纳入基于以往经验的回收和再循环举措，以期在考虑到以往经验的情况下建议具体的活动。

11. 执行委员会为国家臭氧机构的建立、国家立法和条例的制订、许可证制度及各类氟氯化碳的回收和再循环措施提供了援助。根据调查期间收集的结果，可能还应介绍如何利用现有制度促进氟氯烃的淘汰，并应将这一信息作为全面淘汰计划的一部分纳入。这些计划还应载有一份相关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或各国淘汰计划及多边基金其他项目和活动执行情况的审查摘要。应纳入其他行动/活动的说明和为解

决氟氯烃问题而再次确定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可能需要的估算成本。

12. 以下各项目为计划的具体部分及所应包含的内容提供了指示性准则：

- (a) 计划活动的说明：
 - (i) 机构活动 — 包括工业行动；
 - (ii) 投资项目；
 - (iii) 能力建设 — 包括政策分析和审查以及必要的公共宣传活动。
- (b) 包括拟议削减在内的执行时间表；
- (c) 氟氯烃供需管理；
- (d) 维修行业的具体活动；以及
- (e) 无氟氯烃消费量的国家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成本计算

13. 考虑到某些政策问题仍未解决，UNEP/OzL.Pro/ExCom/54/53 号文件第 28 段为如何进行成本审查提供了指导。必须指出的是如上所述，初步细算的成本预测值必须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14. 正如在审查产业转换时适用的总体原则并依据历史惯例，应酌情提供关于所涉企业、行业/次行业数量、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基准设备、安装日期、生产能力、生产量的数据。如果涉及制造行业，还应酌情以各个企业为对象审查向非第 5 条国家和第 5 条国家出口的数量及跨国公司的份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尽最大可能探索每个工业行业和转换所有可能的氟氯烃替代品，并提供成本对比。

15. 应另外列入一节，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措施和额外资源的机会，如果可以获得额外资源的话。

16. 关于制冷维修，提供的数据应该包含国家估算的工厂数量和分类情况（大、中、小、非正式）、针对各个类别的典型基线设备和教育、目前在制冷维修行业工作的技师的估算数量、各类别中每个工厂每年氟氯烃平均消费量的估计数、各类别的设备需求和正当理由，其中包括每年待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估算量以及其他相关细节。应为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类似信息。

17. 其他非投资活动应考虑第 35/57 号决定的内容，尤其是在提高认识和培训方面，并且应将这些活动视为整体淘汰管理计划的组成部分。框架应该提供一种方法，通过重视氟氯烃利益攸关方（如工业协会）建立公众认识，以传播淘汰氟氯烃方面的信息。同时，在

投资者、设备和建筑物所有者以及设备卖主中构建认识也是非常重要的。应该通过召开全国会议、开展培训讲习班、建立专用网站、开展利益攸关方咨询和发行技术出版物的方式鼓励提高公众认识。

包括监测和评价在内的项目协调和管理

18. 应说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管理结构，尤其是如何执行第一阶段。最终促成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45/54 号决定的第 45/46 号文件附件八可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总体职权范围的基础而加以利用。应该对政府机构、工业机构、学术机构和顾问的职责做出清晰的说明。计划执行管理的问责制尤为重要。因此，有必要指定一个管理机构须对其负责的政府实体，该实体还应负责管理结构各部分的职责、决策能力和报告职责。

19. 在氟氯烃淘汰提议的管理和执行过程中，还应讨论相关执行机构的参与度问题。如若必要，应在有多个机构运转的国家内指定一个牵头机构，并明确界定各个机构的作业和职责。

20. 应该明确说明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的财务和实质性监督。其中应包括参与机构的名称、具体作用和职责以及报告的类别和频率。

21. 还应有足够的机会确保计划执行指标的成果得到独立确认，包括包含在基金的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中的定期评价。计划还应该说明核查执行指标可能产生的费用。

生产行业

22. 第 53/37 号决定第 (g) 段指出的生产行业分类研究所需要的信息也应该视情况包含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中。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就化工生产行业所作的所有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包括一份相关生产行业的行业计划。

提交要求和期限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要求应当与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各国淘汰计划相关协定和审议周期的要求类似。同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该应用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各国淘汰计划以及个别项目的报告、核查、评价指南。应该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 14 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供基金秘书处审议。

附件二十

2008、2009 和 2010 年秘书处订正预算

		核准	核准	核准
		2008	2009	2010
10	项目人事费单元			
1100	项目人员 (头衔和级别)			
	01 主任 (D-2)	198,926	208,873	219,316
	02 副主任 (D1) (由 P5 提升至 D1)(1)	182,545	206,131	216,438
	03 方案干事 (P3)	130,110	136,615	143,446
	04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77,403	186,273	195,587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77,403	186,273	195,587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77,403	186,273	195,587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77,403	186,273	195,587
	08 信息管理干事 (P3)	156,863	164,706	172,941
	09 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P5)*	159,168	167,126	175,483
	10 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 (P5)	177,403	186,273	195,587
	11 方案干事 P3	130,110	136,615	143,446
	12 协理信息技术干事 (P2)	78,719	82,654	86,787
	13 协理人事干事 (P2)	0	-	-
	14 方案干事 P3	130,110	136,615	143,446
1199	小计	2,053,566	2,170,703	2,279,238
1200	顾问			
	0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100,000		
1299	小计	100,000		

1300	行政辅助人员费用			
	01 行政助理 (G8)	74,777	78,516	82,442
	02 会议事务助理 (G7)	70,756	74,294	78,008
	03 方案助理 (G8)	74,777	78,516	82,442
	04 高级秘书 (G6)	55,391	58,160	61,068
	05 高级秘书 (G6)	55,391	58,160	61,068
	06 计算机运行助理 (G8)	74,777	78,516	82,442
	07 秘书 (G6)	58,542	61,469	64,543
	08 秘书/事务员, 行政 (G7)	62,801	65,941	69,238
	09 登记事务员 (G5)	47,849	50,241	52,753
	10 数据库助理 (G8)	74,777	78,516	82,442
	11 秘书、监测和评估 (G6)	55,391	58,160	61,068
	12 综管系统助理 (G6)	0	-	-
	13 秘书 (G6)	55,391	58,160	61,068
	14 秘书 (G6)	55,391	58,160	61,068
	小计	816,010	856,811	899,651
1320	会议事务费用			
1333	会议事务: 执行委员会(3)	780,000		
1335	临时助理	65,000		
	小计	845,000		
1399	总行政支持费用	1,661,010	856,811	899,651

(1) 自 2009 年开始。

* P4 和 P5 之间的费用差额将算在预算项目 2101 下。

		核准	核准	核准
		2008	2009	2010
1600	出差旅费			
	01	考察费用	208,000	
	02	网络会议(4)	20,000	
	0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曼谷	-	
1699		小计	228,000	-
1999		单元共计	4,042,576	3,027,514
20	合同单元			
2100	分包合同			
	01	金融服务	500,000	
2999		单元共计	500,000	-
30	参加会议单元			
3300	第5条国家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副主席差旅费	15,000	
	02	执行委员会会议(3)	225,000	
	03	此行删除		
3999		单元共计	240,000	-
40	设备单元			
4100	消耗品			
	01	办公文具	19,500	
	02	计算机消耗品（软件、零件、集线器、开关、记忆卡）	11,700	

4199		小计	31,200	-	-
4200	耐用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3,000		
	02	其它耐用设备（架子, 家具）	6,500		
4299		小计	19,500	-	-
4300	房租				
	01	办公室房租**	460,000		
		小计	460,000		
4999		单元共计	510,700	-	-

(2) 已核准工作人员 7 月前往曼谷出席第执行委员会五十五次会议 50,000 美元的差旅费。

** 根据 2006 年实际差额, 冲抵租金的数额为 431,020 美元。

			核准 2008	核准 2009	核准 2010
50	杂项费用单元				
5100	设备运行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 彩色打印机）	9,000		
	02	办公室维护	9,000		
	03	复印机租用（办公室）	19,500		
	04	电信设备租用	9,000		
	05	网络维护（两个服务器房间）	16,250		
	06	此行删除			
5199		小计	62,750	-	-

5200	报告费用				
	01	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20,000		
5299		小计	20,000	-	-
5300	杂费				
	01	通讯	65,000		
	02	货运费	15,000		
	03	银行手续费	5,000		
	04	人员培训	20,137		
5399		小计	105,137	-	-
5400	招待费				
	01	招待费	13,000		
5499		小计	13,000	-	-
5999		单元共计	200,887	-	-
总计			5,494,163	3,027,514	3,178,890
		方案支助费用 (13%)	3473,045	393,577	413,256
		(只适用于预算项目 11 和 13.01 到 13.11)	342,852		
		支助费用的增加	30,192	41,143	43,200
多边资金的费用			5,867,208	3,421,091	3,592,146
	以前的预算		5,764,261	3,129,183	3,285,641
	增/减		102,946	299,468	314,443
